

# 台灣首府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13 時 30 分

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 校長

紀錄：趙豐昌

出席人員：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各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系(所)主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一、日前發生長榮大學女同學不幸遇害事件，已引發各界對校園安全的注視，本校向來以學生安全為第一考慮因素，也需全面針對校園安全進行檢視。除此，為了強化校園周邊照明及監視系統之安全防護，已與麻豆分局、總爺派出所及南勢里里長進行提升校園安全之討論。
- 二、請主管同仁協助宣達：「學生進行校外活動需晚歸時，如回校路程需經過較為偏僻及照明設施不良的區域，請務必結伴同行以保護自身安全。」另，若於校園內發現有異常情況，務必通報相關業管單位予以處理或改善。

##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本會議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認可。

## 參、會議追蹤事項執行情形

- 一、台灣首府大學 108-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9 學年度績效指標控管表，如附件二。

### 校長裁示：

- 一、**教務處**：請針對教師執行教學內容創新或活化情況之人次進行提升。
- 二、**研究發展處**：教師研究能量部份，請提具體改善方案，並以能見到實際成果為重。
- 三、**餐旅管理學院**：10 月份有幾個項目並未提供資料，請規劃執行方案，舉辦相關活動來達成績效。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親善大使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規範」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菁英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新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校「台灣首府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校內甄選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外籍生接待家庭計畫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 伍、業務報告(補充報告)

### •教務處

#### 校長裁示：

一、請教務處針對上課查堂異常者，提醒任課老師以符合教學品保之要求。

## •學生事務處

### 校長裁示：

- 一、請學務處把開學到目前仍未出現於課堂上課的高關懷學生列冊追蹤，請導師協同授課老師針對這些學生的狀況進一步瞭解與輔導，並將輔導內容登錄於輔導紀錄中。
- 二、規劃活動時，請擰節使用經費。活動的辦理，除能讓學生參與外，亦期望能得到更好的成效。

## •總務處

### 校長裁示：

- 一、請總務處協調相關單位妥善處理校園野狗太多之問題。
-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外送餐點業者自今日起不能再將機車騎入校園而只能送至校門口，請點餐同仁自行至校門口取餐。

## •研究發展處

- 一、未來規劃與教務處合作，針對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得分認定，將以登錄研發處研發平台的佐證資料做為採認。

### 校長裁示：

- 一、針對教師研究能量部份，請各位學術主管轉達所屬單位教師，務必達成之前承諾的「109學年度校務發展推動工作項目」之績效。
- 二、為確保各項活動成果能完整建檔，以後將要求全校各單位配合 IR 系統平台上傳活動成果表單。

## •學生發展處

### 校長裁示：

- 一、畢業生流向調查的相關統計資訊可提供給各系(所)，讓各系(所)可以掌握其畢業生目前的就業狀況。

## 陸、臨時動議

無。

## 柒、主席結語

(略)

## 捌、散會(15:30)

# 台灣首府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三) 13:30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校長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校長室、副校長室、幼教系、教育實習中心	戴文雄	戴文雄	9	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休閒系	鄭士仁	鄭士仁
2	教務處、通識中心	李正豐	李正豐	10	教研所	郭添財	郭添財
3	學生事務處	林億雄	林億雄	11	幼教系	賴麗敏	賴麗敏
4	總務處、圖書資訊處	楊弘義	楊弘義	12	資多系、數遊系、應外系、商設系	楊振銘	楊振銘
5	研究發展處、休資系、飯店系	陳儒賢	陳儒賢	13	企管系	黃文琛	黃文琛
6	學生發展處	張仁彰	張仁彰	14	休資系	郭淑靜	郭淑靜
7	會計室	李佳玫	李佳玫	15	餐旅系、烘焙系	李明靜	李明靜
8	人事暨法律事務室、公共關係室	辜仲明	辜仲明	16	觀光系	陳瑩達	陳瑩達
				17	飯店系	陳貞如	陳貞如
				18	餐旅管理學院	楊山明	楊山明
列席							
				項次	單位	列席代表	簽到
				1	秘書室	趙豐昌	趙豐昌
				2	公共關係室	施宏政	施宏政
				3	圖書資訊處	陸志忠	陸志忠

## 台灣首府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11月4日

編號	第一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 二、本案業經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109.10.22)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 台灣首府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第二條 導師遴選資格</p> <p>一、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義務，導師工作參與之工作紀錄、考核成績及相關會議出缺席情形，均將作為教師服務成績之參考。</p> <p>二、導師之遴選從專任教師中遴聘之，不足時得遴聘合適之行政職員擔任。</p> <p>三、擔任日間部導師之行政職員須經由相關審查會議審議後始得聘任，<del>續任導師之</del>審查標準為<b>上學年</b>學生評量須達總平均 3.5 分<b>(5 等第)</b>以上、執行班會及繳回班會紀錄簿，並需完成導生晤談紀錄系統填寫。</p>	<p>第二條 導師遴選資格</p> <p>一、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義務，導師工作參與之工作紀錄、考核成績及相關會議出缺席情形，均將作為教師服務成績之參考。</p>	修正條文內容
原提案版本	<p>第二條 導師遴選資格</p> <p>一、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義務，導師工作參與之工作紀錄、考核成績及相關會議出缺席情形，均將作為教師服務成績之參考。</p> <p>二、導師之遴選從專任教師中遴聘之，不足時得遴聘合適之行政職員擔任。</p> <p>三、擔任日間部導師之行政職員須經由相關審查會議審議後始得聘任，<del>審查標準為</del>學生評量須達總平均 3.5 分以上、執行班會及繳回班會紀錄簿，並需完成導生晤談紀錄系統填寫。</p>	<p>二、導師之遴選從專任教師中遴聘之，不足時得遴聘合適之行政職員擔任。</p> <p>三、擔任日間部導師之行政職員須經由相關審查會議審議後始得聘任。</p>	

## 台灣首府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法規原文)

92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9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 年 8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工作，明定導師職責，以達成全人教育目的，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導師遴選資格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義務，導師工作參與之工作紀錄、考核成績及相關會議出席情形，均將作為教師服務成績之參考。

二、導師之遴選從專任教師中遴聘之，不足時得遴聘合適之行政職員擔任。

三、擔任日間部導師之行政職員須經由相關審查會議審議後始得聘任。

第三條 導師之聘任方式

一、導師之人選於每學期開始前由系(所)主任推薦適當人選，再送交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之。

二、二~四年級每班設置導師一名，一年級25名學生以下以設置導師一人為原則，25~50人以設置導師二人為原則，50人以上設置導師三人為原則。

三、研究所及進修學制每班設導師一名。

四、一年級班級如遇特殊情況(如雙軌班、產學班等)，得由系主任專簽核准以專案處理。

第四條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了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等計畫，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第五條 導師應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注意。

第六條 每學期學務處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各系(所)主任及導師應出席，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之共同問題。

第七條 各系(所)主任及導師應全程參加本校舉辦之輔導知能研習，以增進輔導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第八條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洽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九條 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或輔導需要，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十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發揮學生事務效能，導師應執行之工作內容，導師應依導師工作施行細則執行相關輔導工作。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為提高導師工作功效，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者，得依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報請校長予以獎勵，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導師費支給基準

導師費作為導師輔導學生及出席相關班級活動使用，如班會、座談會、討論會、班級旅遊活動及校外訪視賃居生等。其支給基準依當年度預算另定之。

第十三條 學務處除負責提供導師諮詢、個案轉介等相關服務外，並辦理優良導師審查作業，依據審查結果提供有關單位做為獎勵、升等、考核與導師聘任之參考，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改後條文)

92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9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 年 8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工作，明定導師職責，以達成全人教育目的，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導師遴選資格

-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義務，導師工作參與之工作紀錄、考核成績及相關會議出席情形，均將作為教師服務成績之參考。
- 二、導師之遴選從專任教師中遴聘之，不足時得遴聘合適之行政職員擔任。
- 三、擔任日間部導師之行政職員須經由相關審查會議審議後始得聘任，續任導師之審查標準為上學年學生評量須達總平均3.5分(5等第)以上、執行班會及繳回班會紀錄簿，並需完成導生晤談紀錄系統填寫。

### 第三條 導師之聘任方式

- 一、導師之人選於每學期開始前由系(所)主任推薦適當人選，再送交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之。
- 二、二~四年級每班設置導師一名，一年級25名學生以下以設置導師一人為原則，25~50人以設置導師二人為原則，50人以上設置導師三人為原則。
- 三、研究所及進修學制每班設導師一名。
- 四、一年級班級如遇特殊情況(如雙軌班、產學班等)，得由系主任專簽核准以專案處理。

第四條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了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等計畫，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第五條 導師應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注意。

第六條 每學期學務處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各系(所)主任及導師應出席，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之共同問題。

第七條 各系(所)主任及導師應全程參加本校舉辦之輔導知能研習，以增進輔導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第八條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洽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九條 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或輔導需要，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十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發揮學生事務效能，導師應執行之工作內容，導師應依導師工

作 施行細則執行相關輔導工作。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為提高導師工作功效，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者，得依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報請校長予以獎勵，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導師費支給基準

導師費作為導師輔導學生及出席相關班級活動使用，如班會、座談會、討論會、班級旅遊活動及校外訪視賃居生等。其支給基準依當年度預算另定之。

第十三條 學務處除負責提供導師諮詢、個案轉介等相關服務外，並辦理優良導師審查作業，依據審查結果提供有關單位做為獎勵、升等、考核與導師聘任之參考，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11月4日

編號	第二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親善大使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調整助學金均一，以利作業。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原文。 三、本案業經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109.10.22)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	

## 台灣首府大學親善大使管理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104 年 9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2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法規會後修正版本</b></p> <p>一、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擔任親善大使熱誠之優秀人才，<u>(推展)待人接物禮儀及助人揚善之美德，推廣本校之正面形象之目的</u>，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親善大使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擔任親善大使熱誠之優秀人才，<del>為校內外活動盡一份心力</del>，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親善大使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修正目的，嚴謹敘明。 <b>修正：(學習)改為(推展)</b></p>
<p>五、 親善大使團凡前一學期表現優良，得由指導老師推薦至「台灣首府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於當學期發予「親善大使助學金」(新台幣 1 萬元)。</p>	<p>五、 親善大使團凡前一學期表現優良，得由指導老師推薦至「台灣首府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於當學期發予「親善大使助學金」(<del>住宿免費或</del>新台幣 1 萬元<u>擇一領取</u>)。</p>	<p>調整助學金均一價，以利作業。</p>
<p><b>法規會後修正版本</b></p> <p>七、 校內外單位申請親善大使團服務<u>應</u>填寫「台灣首府大學社團服務、表演」申請表，並於二星期前申請。</p>	<p>七、 校內外單位申請親善大使團服務<u>請</u>填寫「台灣首府大學社團服務、表演」申請表，<del>並請於二星期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del>。</p>	<p>修正用字，逾期不予受理不再贅述。</p>
<p><b>法規會後修正版本</b></p> <p>十一、 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預算」項下提撥辦理，若因經費不足<u>得</u>簽請校長，酌予調整獎勵額度。</p>	<p>十一、 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預算」項下提撥辦理，若因經費不足<u>可隨時</u>簽請校長，酌予調整獎勵額度。</p>	<p>修正用字。</p>

## 台灣首府大學親善大使管理要點(法規原文)

104年9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2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擔任親善大使熱誠之優秀人才，為校內外活動盡一份心力，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親善大使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親善大使團依據本校規定隸屬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之服務性社團，組織章程另訂之。
- 三、 親善大使團之校內外任務及活動，均須依本要點及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手續(依據本要點第七點)並經核准後執行，活動執行後應繳交出席名冊至課外組留存。
- 四、 親善大使團須經公開面試通過並參與基礎訓練課程一學年後，始得團員證書；參與三學年以上及每學期出勤總數達70%以上者，得由專責指導老師推薦進入畢業獎項受獎審查。
- 五、 親善大使團凡前一學期表現優良，得由指導老師推薦至「台灣首府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於當學期發予「親善大使助學金」(住宿免費或新台幣1萬元擇一領取)。
- 六、 服務範圍：
  - (一)學校舉辦或認定之重要學術交流活動。
  - (二)學校認定之校際性活動。
  - (三)校外單位限公部門及非營利組織所辦理之活動。
- 七、 校內外單位申請親善大使團服務請填寫「台灣首府大學社團服務、表演」申請表，並請於二星期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八、 出勤日期以不在期中、期末考前一週及當週為原則，專案活動得另案申請。寒暑假則於學期結束前先行預約。
- 九、 親善大使團置專責指導老師一名，由學務長推薦校內專任教師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並減授課鐘點2小時。
- 十、 本要點其相關義務另以契約書訂定之。
- 十一、 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預算」項下提撥辦理，若因經費不足得簽請校長，酌予調整獎勵額度。
-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親善大使管理要點(修改後條文)

104年9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2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1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擔任親善大使熱誠之優秀人才，推展待人接物禮儀及助人揚善之美德，推廣本校之正面形象之目的，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親善大使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親善大使團依據本校規定隸屬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之服務性社團，組織章程另訂之。
- 三、 親善大使團之校內外任務及活動，均須依本要點及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手續(依據本要點第七點)並經核准後執行，活動執行後應繳交出席名冊至課外組留存。
- 四、 親善大使團須經公開面試通過並參與基礎訓練課程一學年後，始得團員證書；參與三學年以上及每學期出勤總數達70%以上者，得由專責指導老師推薦進入畢業獎項受獎審查。
- 五、 親善大使團凡前一學期表現優良，得由指導老師推薦至「台灣首府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於當學期發予「親善大使助學金」(新台幣1萬元)。
- 六、 服務範圍：
  - (一)學校舉辦或認定之重要學術交流活動。
  - (二)學校認定之校際性活動。
  - (三)校外單位限公部門及非營利組織所辦理之活動。
- 七、 校內外單位申請親善大使團服務應填寫「台灣首府大學社團服務、表演」申請表，並於二星期前申請。
- 八、 出勤日期以不在期中、期末考前一週及當週為原則，專案活動得另案申請。寒暑假則於學期結束前先行預約。
- 九、 親善大使團置專責指導老師一名，由學務長推薦校內專任教師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並減授課鐘點2小時。
- 十、 本要點其相關義務另以契約書訂定之。
- 十一、 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預算」項下提撥辦理，若因經費不足可隨時簽請校長，酌予調整獎勵額度。
-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11月4日

編號	第三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規範」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不合時宜之內容。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原文。 三、本案業經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109.10.22)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 台灣首府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規範

## 條文修正對照表

89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9 月 19 日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91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一、 <u>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並獎助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u>	一、 <u>依據教育部就學補助措施辦理。</u>	修正訂定目的。
原提案版本	一、 <u>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作業規範。</u>		
		二、 <u>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核依本作業規範辦理之</u>	刪除贅述條文。
	二、 <u>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以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為限。凡在本校完成註冊並符合資格之研究生均可申請本研究生獎助學金。</u>	三、 <u>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以研究所一、二年級學生為限。凡在本校完成註冊並符合資格之研究生均可申請本研究生獎助學金。</u>	1. 調整項次。 2. 修正研究所為碩士班字眼。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三、 <u>研究生獎學金每學年 1 萬元整，發放對象為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錄取優先次序如下： (一)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經審查成績優異(前 10%)者。 (二)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 10%者。(不足 1 位者直接進位) (三)研究生獎學金由各研究所提供該學年入學優秀新生名單，課外活動組彙總後，<u>簽核完成後核撥。</u></u>	四、 <u>研究生獎學金每學年 1 萬元整，發放對象為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錄取優先次序如下： (一)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經審查成績優異(前 10%)者。 (二)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 10%者。(不足 1 位者直接進位) (三)研究生獎學金由各研究所提供該學年入學優秀新生名單，課外活動組彙總後<u>提本校獎助學金評審。</u></u>	1. 調整項次。 2. 修正第三點作業內容。

原提案版本	<p>三、研究生獎學金每學年 1 萬元整，發放對象為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錄取優先次序如下：</p> <p>(一)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經審查成績優異(前 10%)者。</p> <p>(二)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 10%者。(不足 1 位者直接進位)</p> <p>(三)研究生獎學金由各研究所提供該學年入學優秀新生名單，課外活動組彙總後併同簽呈核撥。</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四、<u>研究生助學金額度依據各碩士班扣除三年級以上延修生後之學生人數比例核定，受領同學須協助所屬系所研究、教學、及行政助理工作。申請流程及使用原則如下：</u></p> <p>(一)研究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逕向各所申請。</p> <p>(二)<u>課外活動組扣除獎學金之金額後，彙整各碩士班一及二年級人數比例，核算各所之分配金額，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會計室開設預算系統至各所自行運用。</u></p> <p>(三)研究生受領本助學金依實際服務時數，<u>最低以勞動基準法之基本時薪核發。</u></p> <p><u>(四)研究生助學金使用原則：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其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與課程學習或符合畢業條件，故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並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u></p>	<p>五、<u>各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額度，依據各研究所扣除三年級以上延修生後之學生人數比例核定，受領同學須協助所屬系所研究、教學、及行政助理工作。申請流程如下：</u></p> <p>(一)研究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逕向各所申請。</p> <p>(二)<u>課外活動組彙整各研究所名冊後送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核。</u></p> <p>(三)<u>研究生助學金名冊呈送校長核定後，由會計室開設預算系統至各所。</u></p> <p>(四)研究生受領本助學金依實際服務時數，<u>以時薪 150 元核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整項次。</li> <li>2. 修正研究所為碩士班字眼。</li> <li>3. 依現況整併第二、三點之作業內容。</li> <li>4. 修正原第四點不合時宜內容。</li> </ol>
原提案版本	<p>四、研究生助學金額度，依據各碩士班扣除三年級以上延修生後之學生人數比例核定，受領同學須協助所屬系所研究、教學、及行政助理工作。申請流程如下：</p>		

	<p>(一)研究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逕向各所申請。</p> <p>(二)課外活動組<u>扣除獎學金之金額後，彙整各碩士班一及二年級人數比例，核算各所之分配金額，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會計室開設預算系統至各所自行運用。</u></p> <p>(三)研究生受領本助學金依實際服務時數，<u>最低以勞動基準法之基本時薪核發，並依規定辦理相關保險。</u></p>		
<p><b>五、</b>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p> <p>(一)前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p> <p>(二)協助系所工作不力者。</p> <p>(三)中途因故離校者。</p>		<p><b>六、</b>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p> <p>(一)前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p> <p>(二)協助系所工作不力者。</p> <p>(三)中途因故離校者。</p>	調整項次。
<p><b>六、</b>受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凡有違反上述之情形之一者，得由各所所長依規定遴選其他研究生遞補之，並追回所領之獎助學金。</p>		<p><b>七、</b>受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凡有違反上述之情形之一者，得由各所所長依規定遴選其他研究生遞補之，並追回所領之獎助學金。</p>	調整項次。
<p><b>七、</b>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之研究生獎助學金。</p>		<p><b>八、</b>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之研究生獎助學金。</p>	調整項次。
<p><b>八、</b>本作業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b>九、</b>本作業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施行。</u></p>	<p>1. 調整項次。</p> <p>2. 修正通用條體。</p>

## 台灣首府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規範 (法規原文)

89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9 月 19 日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91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就學補助措施辦理。
- 二、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核依本作業規範辦理之
-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以研究所一、二年級學生為限。凡在本校完成註冊並符合資格之研究生均可申請本研究生獎助學金。
- 四、研究生獎學金每學年 1 萬元整，發放對象為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錄取優先次序如下：
  - (一)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經審查成績優異（前 10%）者。
  - (二)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 10%者。（不足 1 位者直接進位）
  - (三)研究生獎學金由各研究所提供該學年入學優秀新生名單，課外活動組彙總後提本校獎助學金評審。
- 五、各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額度，依據各研究所扣除三年級以上延修生後之學生人數比例核定，受領同學須協助所屬系所研究、教學、及行政助理工作。申請流程如下：
  - (一)研究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逕向各所申請。
  - (二)課外活動組彙整各研究所名冊後送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核。
  - (三)研究生助學金名冊呈送校長核定後，由會計室開設預算系統至各所。
  - (四)研究生受領本助學金依實際服務時數，以時薪 150 元核發。
- 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
  - (二)協助系所工作不力者。
  - (三)中途因故離校者。
- 七、受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凡有違反上述之情形之一者，得由各所所長依規定遴選其他研究生遞補之，並追回所領之獎助學金。
- 八、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之研究生獎助學金。
- 九、本作業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規範 (修改後條文)

89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9 月 19 日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91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並獎助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
-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以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為限。凡在本校完成註冊並符合資格之研究生均可申請本研究生獎助學金。
- 三、研究生獎學金每學年 1 萬元整，發放對象為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錄取優先次序如下：
  - (一)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經審查成績優異(前 10%)者。
  - (二)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 10%者。(不足 1 位者直接進位)
  - (三)研究生獎學金由各研究所提供該學年入學優秀新生名單，課外活動組彙總後，簽核完成後核撥。
- 四、研究生助學金額度依據各碩士班扣除三年級以上延修生後之學生人數比例核定，受領同學須協助所屬系所研究、教學、及行政助理工作。申請流程及使用原則如下：
  - (一)研究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逕向各所申請。
  - (二)課外活動組扣除獎學金之金額後，彙整各碩士班一及二年級人數比例，核算各所之分配金額，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會計室開設預算系統至各所自行運用。
  - (三)研究生受領本助學金依實際服務時數，最低以勞動基準法之基本時薪核發。
  - (四)研究生助學金使用原則：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其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與課程學習或符合畢業條件，故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並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五、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
  - (二)協助系所工作不力者。
  - (三)中途因故離校者。
- 六、受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凡有違反上述之情形之一者，得由各所所長依規定遴選其他研究生遞補之，並追回所領之獎助學金。
- 七、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之研究生獎助學金。
- 八、本作業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11月4日

編號	第四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委員組成及人數，以符合現況。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原文。 三、本案業經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109.10.22)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	

## 台灣首府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99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7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校內獎助學金事宜。 二、審議校外獎助學金事宜。 三、其他相關獎助學金事宜。</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各類獎助學金。 二、本校校內獎助學金審查事宜。 三、其他相關獎助學金等事宜。</p>	修正職掌，審議校內、校外或其他特殊獎助學金事宜。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員)6-8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會計主任、學生發展處處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 二、推選委員：教師代表兩名，由各學院推選經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所有審議之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員 9-11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會計主任、學生發展處處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 二、推選委員：教師代表若干名，由各學院推選經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所有審議之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修正委員組成及人數，以符合現況。 修正：新增(員)
原提案版本	<p>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 8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會計主任、學生發展處處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 二、推選委員：教師代表兩名，由各學院推選經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所有審議之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 台灣首府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法規原文)

99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7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校內各項獎助學金之審核，特設置「台灣首府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各類獎助學金。  
二、本校校內獎助學金審查事宜。  
三、其他相關獎助學金等事宜。
- 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員 9-11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會計主任、學生發展處處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  
二、推選委員：教師代表若干名，由各學院推選經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所有審議之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得指定一委員代理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改後條文)

99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7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校內各項獎助學金之審核，特設置「台灣首府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校內獎助學金事宜。  
二、審議校外獎助學金事宜。  
三、其他相關獎助學金事宜。
- 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員)6-8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會計主任、學生發展處處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  
二、推選委員：教師代表兩名，由各學院推選經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所有審議之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得指定一委員代理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11月04日

編號	第五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9學年度起之轉學生助學金僅核發日間大二生，故修正刪除其他內容。 二、有關各項助學金進行區隔，部份助學金另設法規辦理。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法規原文及新增法規草案。 四、本案業經109年10月22日經法規會議討論後，另於10月26召開協調會議討論，後續依規定程序提送行政會議進行審議。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103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本校學生，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擬修正語句內容，避免產生與招生有關之疑慮。</p>
<p>第二條 助學金項目區分為下述四項，學生於入學時僅能擇一申請，申請資格如下： 一、一般學生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生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具備該項條件者。 三、學生住宿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設籍台北、新北、基隆、桃園、宜蘭、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連江縣(馬祖地區)滿三個月者或原住民籍者。 四、轉學生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由他校轉學入本校就讀大二者。 上述第一及二點之學生，若屬經濟弱勢，未達政府補助標準者，可另依本校「弱勢學生愛心專案助學金辦理要點」辦理申請。</p>	<p>第二條 助學金項目區分為下述八項，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僅能擇一申請，申請資格及助學方式另案簽核辦理： 一、一般學生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 二、<del>移地教學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相關辦法另定之。</del> 三、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生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具備該項條件者。 四、<del>菁英學生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擁有證照、成績優秀或本校體育重點發展運動項目者，相關辦法另定之。</del> 五、學生住宿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設籍外縣市特定地區滿三個月或具原住民籍者，相關辦法另定之。 六、<del>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符合本校休閒產業重點培訓項目者，相關辦法另定之。</del> 七、轉學生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之學生，由他校轉學入本校就讀者。 八、<del>弱勢學生愛心專案：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屬經濟弱勢，未達政府補助標準者，可享有上述之第一、二、三、四、六點之其一且同時符合愛心專案資格，其相關辦法另定之。</del></p>	<p>1、擬刪除移地教學助學金，本項可於入學時於申請表進行區分即可。 2、完備住宿助學金之描述。 3、擬將菁英學生、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另設辦法，進行區隔。</p>

<p>第三條 助學金申請方式如下：</p> <p>一、一般學生助學金：由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申請，學生事務處自第一學期起，統一造冊簽准後核發，助學金分別為一上及二上各核發一萬元。</p> <p>二、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生助學金：由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申請，學生事務處自第一學期起，統一造冊簽准後核發，助學金分別為一上核發兩萬元，二上核發一萬元。</p> <p>三、<u>學生住宿助學金：由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申請，學生事務處統一造冊簽准後核發，每學期均須提出申請，若於中途退宿或退學者，視同放棄資格並中斷優惠，需繳回當學期助學金，惟休學及實習者不在此限。住宿助學金其相關義務另以契約書訂定之。</u></p> <p>四、轉學生助學金：由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申請，學生事務處統一造冊簽准後核發，助學金日間學制之大二生核發一萬元、日間學制之大三生核發五千元、進修學制之大二生核發五千元及進修學制之大三生核發兩千五百元。</p>	<p>第三條 助學金申請方式如下：</p> <p>一、一般學生助學金：由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申請，學生事務處自第一學期起，統一造冊簽准後核發，助學金分別為一上及二上各核發一萬元。</p> <p>二、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生助學金：由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申請，學生事務處自第一學期起，統一造冊簽准後核發，助學金分別為一上核發兩萬元，二上核發一萬元。</p> <p>三、轉學生助學金：由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申請，學生事務處統一造冊簽准後核發，助學金日間學制之大二生核發一萬元、<u>日間學制之大三生核發五千元、進修學制之大二生核發五千元及進修學制之大三生核發兩千五百元。</u></p>	<p>1、109 學年度起之轉學生助學金僅核發日間大二生，故修正刪除其他內容。</p> <p>2、增加學生住宿助學金內容。</p>
<p>第五條 凡獲助學金之學生中途退學或轉學外校時，<u>若無進行服務時數或服務時數未完成者，均需</u>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休學者則須先行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於復學後再發還。</p>	<p>第五條 凡獲助學金之學生<u>遭</u>退學或轉學外校時，須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休學者則須先行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於復學後再發還。</p>	<p>完備需繳回助學金之情況。</p>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法規原文）

103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助學金項目區分為下述八項，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僅能擇一申請，申請資格及助學方式另案簽核辦理：
- 一、一般學生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
  - 二、移地教學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相關辦法另定之。
  - 三、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生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具備該項條件者。
  - 四、菁英學生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擁有證照、成績優秀或本校體育重點發展運動項目者，相關辦法另定之。
  - 五、學生住宿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設籍外縣市特定地區滿三個月或具原住民籍者，相關辦法另定之。
  - 六、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符合本校休閒產業重點培訓項目者，相關辦法另定之。
  - 七、轉學生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之學生，由他校轉學入本校就讀者。
  - 八、弱勢學生愛心專案：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屬經濟弱勢，未達政府補助標準者，可享有上述之第一、二、三、四、六點之其一且同時符合愛心專案資格，其相關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 助學金申請方式如下：
- 一、一般學生助學金：由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申請，學生事務處自第一學期起，統一造冊簽准後核發，助學金分別為一上及二上各核發一萬元。
  -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生助學金：由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申請，學生事務處自第一學期起，統一造冊簽准後核發，助學金分別為一上核發兩萬元，二上核發一萬元。
  - 三、轉學生助學金：由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申請，學生事務處統一造冊簽准後核發，助學金日間學制之大二生核發一萬元、日間學制之大三生核發五千元、進修學制之大二生核發五千元及進修學制之大三生核發兩千五百元。
- 第四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付，金額得按學校預算調整之。
- 第五條 凡獲助學金之學生中途退學或轉學外校時，若無進行服務時數或服務時數未完成者，均需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休學者則須先行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於復學後再發還。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修改後條文)

103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本校學生，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助學金項目區分為下述四項，學生於入學時僅能擇一申請，申請資格如下：

- 一、一般學生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
-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生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具備該項條件者。
- 三、學生住宿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設籍台北、新北、基隆、桃園、宜蘭、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連江縣(馬祖地區)滿三個月者或原住民籍者。
- 四、轉學生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由他校轉學入本校就讀大二者。

上述第一及二點之學生，若屬經濟弱勢，未達政府補助標準者，可另依本校「弱勢學生愛心專案助學金辦理要點」辦理申請。

第三條 助學金申請方式如下：

- 一、一般學生助學金：由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申請，學生事務處自第一學期起，統一造冊簽准後核發，助學金分別為一上及二上各核發一萬元。
-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生助學金：由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申請，學生事務處自第一學期起，統一造冊簽准後核發，助學金分別為一上核發兩萬元，二上核發一萬元。
- 三、學生住宿助學金：由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申請，學生事務處統一造冊簽准後核發，每學期均須提出申請，若於中途退宿或退學者，視同放棄資格並中斷優惠，需繳回當學期助學金，惟休學及實習者不在此限。住宿助學金其相關義務另以契約書訂定之。
- 四、轉學生助學金：由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申請，學生事務處統一造冊簽准後核發，助學金日間學制之大二生核發一萬元。

第四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付，金額得按學校預算調整之。

第五條 凡獲助學金之學生遭退學或轉學外校時，須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休學者則須先行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於復學後再發還。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11月04日

編號	第六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菁英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新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各項助學金進行區隔，部份助學金另設法規辦理。 二、檢附新增法規草案。 三、本案業經109年10月22日經法規會議討論後，另於10月26召開協調會議討論，後續依規定程序提送行政會議進行審議。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 台灣首府大學菁英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菁英且具有發展潛力之~~本校~~學生，~~可培養扶植其為本校正面形象之推廣代表~~，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菁英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助學金項目區分為兩項，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僅能擇一申請，申請資格如下：
- 一、菁英學生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入學前成績優秀或本校體育重點發展運動項目者。
  - 二、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入學前擁有證照或符合本校休閒產業重點培訓項目者。
- 第三條 助學金申請方式如下：
- 一、菁英學生助學金：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申請，本案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簽准核發。
  - 二、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檢具申請表、推薦單位證明及相關文件，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申請，舊生於前一學年結束前申請次一學年，申請時程另公告之，本案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簽准核發。
- 上述兩項助學金，其相關義務另以契約書訂定之。
- 第四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付，金額得按學校預算調整之。
- 第五條 凡獲助學金之學生中途退學或轉學外校時，需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休學者則須先行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於復學後再發還。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菁英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改後條文）

109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菁英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菁英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助學金項目區分為兩項，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僅能擇一申請，申請資格如下：
- 三、菁英學生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入學前成績優秀或本校體育重點發展運動項目者。
  - 四、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入學前擁有證照或符合本校休閒產業重點培訓項目者。
- 第三條 助學金申請方式如下：
- 三、菁英學生助學金：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申請，本案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簽准核發。
  - 四、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檢具申請表、推薦單位證明及相關文件，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申請，舊生於前一學年結束前申請次一學年，申請時程另公告之，本案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簽准核發。
- 上述兩項助學金，其相關義務另以契約書訂定之。
- 第四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付，金額得按學校預算調整之。
- 第五條 凡獲助學金之學生中途退學或轉學外校時，需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休學者則須先行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於復學後再發還。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11月4日

編號	第七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調整獎勵標準及附表。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原文。 三、本案業經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109.10.22)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補助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105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b>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付，金額得按學校預算調整之。</b>申請人須於競賽結束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予以獎勵。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當學年度費用用罄，則不予獎勵。</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使用經費來源為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為校爭光」專款，申請人須於競賽結束後 1 個月內或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予以獎勵。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當學年度專款用罄，則不予獎勵。</p>	<p>1. 修改經費來源內容描述。 2. 一律於競賽結束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故刪除學校規定期限內字眼。 3. 專款改為費用。</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獎勵申請，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辦理敘獎： (一)申請表乙份。 (二)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參賽人數及<b>秩序冊</b>等相關企劃資料乙份。 (三)校外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 (四)獲獎<b>獎狀、獎盃</b>、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獎勵申請，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辦理敘獎： (一)申請表乙份。 (二)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企劃資料乙份。 (三)校外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 (四)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p>	<p>1. 完備申請資料之描述。</p>
<p>第五條 <b>非體育運動之</b>校外競賽係依附件一所列獎勵標準予以獎勵，<b>體育運動競賽係依附件二所列獎勵標準予以獎勵。</b>個人賽事依競賽等級之獎勵金乘以百分之<b>五十</b>為核發金額；團體競賽則以團隊代表人為核發對象(如附件一)。</p>	<p>第五條 校外競賽係依附件一所列獎勵標準予以獎勵。個人賽事依競賽等級之獎勵金乘以百分之<b>50</b>為核發金額；團體競賽則以團隊代表人為核發對象(如附件一)。</p>	<p>1. 獎勵標準區分為兩大類，分別為體育運動競賽及非體育運動競賽，將內容描述清楚。 2. 併同修正附件。</p>

附件一

一、第一級：具國際性競賽水準(三個國家以上)

- (一) 德國烹飪奧林匹克大賽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f Culinary Art (Culinary Olympics)
- (二) 盧森堡世界盃國際廚藝大賽 Villeroy & Boch Culinary World Cup
- (三) 法國樂斯福盃麵包大賽 Coupe Louis Lesaffre (International Selections for Bakery World Cup)
- (四) 世界甜點大賽 Coupe du Monde de la Opatisserie-The World Pastry Cup
- (五) 世界廚師錦標賽 WACS (World Association of Chefs Society) Global Chefs Challenge
- (六) 博古斯世界烹飪大賽 Bocuse d'Or (the Concours mondial de la cuisine, World Cooking Contest)
- (七) 世界餐飲盃大賽 (International Catering Cup)
- (八) FHM 馬來西亞吉隆坡國際廚藝競賽 (FHM Culinaire Malaysia)

- (九) FHA 新加坡廚藝挑戰賽(FHA Singapore Culinary Challenge)
- (十) HOFEX 香港國際美食大獎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ulinary Contest)
- (十一) 世界盃調酒大賽(International Bartender Competition)
- (十二) World Barista Championship世界咖啡師大賽( Specialty Coffee Association of Europe & Specialty Coffe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二、第二級：具洲際性競賽水準(三個國家以上)

- (一) 檳城廚藝爭霸賽(Penang Chefs Challenge)
- (二) 泰國亞洲盃烹飪賽(Asia Culinary Cup, Bangkok)
- (三) 中國烹飪世界大賽(China Culinary World Contest)
- (四) FHC 上海國際烹飪藝術比賽
- (五) 亞洲盃調酒大賽
- (六) 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三、第三級：政府舉辦之全國性職類競賽及未在第一及第二等之國際比賽。

四、第四級：私人機構舉辦及縣市地區性之全國性競賽。

**表一 台灣首府大學生參與校外非體育運動競賽獎勵核發標準**

競賽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獎金	獎勵	獎金	獎勵	獎金	獎勵	獎金	獎勵
第一名或相當等級獎	20000元		10000元		4000元		3000元	
第二名或相當等級獎	15000元		8000元		3000元		2000元	
第三名或相當等級獎	10000元		5000元		2000元		1500元	
佳作、優秀獎、優選或等級之獎項	5000元		3000元		1000元		800元	
入選獎、入圍獎	-		-		-		-	

備註：未載於附件之第一、二級競賽等級賽事認列，須檢具相關證明提送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始生效。

**校外體育運動競賽獎勵核發標準**

比賽等級或名稱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 <u>六</u> 名	第 <u>六</u> 名
台南縣市地區比賽	2,000 元	1,000 元				
南部地區比賽 (嘉義以南、屏東以北)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全國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比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大專體總所舉辦之全國聯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6,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國際單項錦標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8,000 元	6,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亞洲盃或錦標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18,000 元	15,000 元	12,000 元	9,000 元	6,000 元	3,000 元
亞洲運動會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30,000 元	25,000 元	20,000 元	15,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奧林匹克運動會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100,000 元	80,000 元	70,000 元	60,000 元	50,000 元	40,000 元
備註	以上所列金額係個人賽獎金，若屬團體比賽則乘以參賽人數，但最多以五倍計列。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補助辦法(法規原文)

105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相關競賽，以開發學生之潛能與創意爭取優異成績，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卓越才能、創意、技能之本校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申請代表學校參與有關國際性、全國性、地區性競賽者表現優異並具獲獎證明者給予獎勵。
- 第三條 本辦法所使用經費來源為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為校爭光」專款，申請人須於競賽結束後1個月內或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予以獎勵。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當學年度專款用罄，則不予獎勵。
-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獎勵申請，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辦理敘獎：  
(一)申請表乙份。  
(二)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企劃資料乙份。  
(三)校外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  
(四)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
- 第五條 校外競賽係依附件一所列獎勵標準予以獎勵。個人賽事依競賽等級之獎勵金乘以百分之50為核發金額；團體競賽則以團隊代表人為核發對象(如附件一)。
- 第六條 相關敘獎之獎勵，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一、第一級：具國際性競賽水準(三個國家以上)

- (一) 德國烹飪奧林匹克大賽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f Culinary Art (Culinary Olympics)
- (二) 盧森堡世界盃國際廚藝大賽Villeroy & Boch Culinary World Cup
- (三) 法國樂斯福盃麵包大賽Coupe Louis Lesaffre (International Selections for Bakery World Cup)
- (四) 世界甜點大賽Coupe du Monde de la Opatisserie-The World Pastry Cup
- (五) 世界廚師錦標賽WACS (World Association of Chefs Society ) Global Chefs Challenge
- (六) 博古斯世界烹飪大賽Bocuse d'Or (the Concours mondial de la cuisine, World Cooking Contest)
- (七) 世界餐飲盃大賽(International Catering Cup)
- (八) FHM 馬來西亞吉隆坡國際廚藝競賽(FHM Culinaire Malaysia)
- (九) FHA 新加坡廚藝挑戰賽(FHA Singapore Culinary Challenge)
- (十) HOFEX 香港國際美食大獎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ulinary Contest)
- (十一) 世界盃調酒大賽(International Bartender Competition)
- (十二) World Barista Championship世界咖啡師大賽( Specialty Coffee Association of Europe & Specialty Coffe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 二、第二級：具洲際性競賽水準(三個國家以上)

- (一) 檳城廚藝爭霸賽(Penang Chefs Challenge)
- (二) 泰國亞洲盃烹飪賽(Asia Culinary Cup, Bangkok)
- (三) 中國烹飪世界大賽(China Culinary World Contest)
- (四) FHC 上海國際烹飪藝術比賽

(五) 亞洲盃調酒大賽

(六) 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三、第三級：政府舉辦之全國性職類競賽及未在第一及第二等之國際比賽。

四、第四級：私人機構舉辦及縣市地區性之全國性競賽。

表一 台灣首府大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核發標準

競賽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獎金	獎勵	獎金	獎勵	獎金	獎勵	獎金	獎勵
第一名或相當等級獎	20000元	大功1次	10000元	小功2次	4000元	小功1次	3000元	小功1次
第二名或相當等級獎	15000元	大功1次	8000元	小功2次	3000元	小功1次	2000元	嘉獎2次
第三名或相當等級獎	10000元	大功1次	5000元	小功2次	2000元	小功1次	1500元	嘉獎1次
佳作、優秀獎、優選或等級之獎項	5000元	小功2次	3000元	小功1次	1000元	嘉獎2次	800元	-
入選獎、入圍獎	-	小功1次	-	嘉獎2次	-	嘉獎1次	-	-

備註：未載於附件之第一、二級競賽等級賽事認列，須檢具相關證明提送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始生效。

表二 體育運動競賽獎勵核發標準

比賽等級或名稱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六名	第七八名
台南市地區比賽	2,000元	1,000元				
南部地區比賽 (嘉義以南、屏東以北)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500元		
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比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500元	
大專體總所舉辦之全國聯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6,000元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國際單項錦標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8,000元	6,000元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亞洲盃或錦標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18,000元	15,000元	12,000元	9,000元	6,000元	3,000元
亞洲運動會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30,000元	25,000元	20,000元	15,000元	10,000元	5,000元
奧林匹克運動會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100,000元	80,000元	70,000元	60,000元	50,000元	40,000元
備註	以上所列金額係個人賽獎金，若屬團體比賽則乘以參賽人數，但最多以五倍計列。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補助辦法(修改後條文)

105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相關競賽,以開發學生之潛能與創意爭取優異成績,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卓越才能、創意、技能之本校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申請代表學校參與有關國際性、全國性、地區性競賽者表現優異並具獲獎證明者給予獎勵。
- 第三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付,金額得按學校預算調整之。申請人須於競賽結束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予以獎勵。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當學年度費用用罄,則不予獎勵。
-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獎勵申請,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辦理敘獎:  
(一)申請表乙份。  
(二)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參賽人數及秩序冊等相關企劃資料乙份。  
(三)校外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  
(四)獲獎獎狀、獎盃、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
- 第五條 非體育運動之校外競賽係依附件一所列獎勵標準予以獎勵,體育運動競賽係依附件二所列獎勵標準予以獎勵。個人賽事依競賽等級之獎勵金乘以百分之五十為核發金額;團體競賽則以團隊代表人為核發對象(如附件一)。
- 第六條 相關敘獎之獎勵,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一、第一級:具國際性競賽水準(三個國家以上)

- (一) 德國烹飪奧林匹克大賽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f Culinary Art (Culinary Olympics)
- (二) 盧森堡世界盃國際廚藝大賽Villeroy & Boch Culinary World Cup
- (三) 法國樂斯福盃麵包大賽Coupe Louis Lesaffre (International Selections for Bakery World Cup)
- (四) 世界甜點大賽Coupe du Monde de la Opatisserie-The World Pastry Cup
- (五) 世界廚師錦標賽WACS (World Association of Chefs Society ) Global Chefs Challenge
- (六) 博古斯世界烹飪大賽Bocuse d'Or (the Concours mondial de la cuisine, World Cooking Contest)
- (七) 世界餐飲盃大賽(International Catering Cup)
- (八) FHM 馬來西亞吉隆坡國際廚藝競賽(FHM Culinaire Malaysia)
- (九) FHA 新加坡廚藝挑戰賽(FHA Singapore Culinary Challenge)
- (十) HOFEX 香港國際美食大獎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ulinary Contest)
- (十一) 世界盃調酒大賽(International Bartender Competition)
- (十二) World Barista Championship世界咖啡師大賽( Specialty Coffee Association of Europe & Specialty Coffe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 二、第二級:具洲際性競賽水準(三個國家以上)

- (一) 檳城廚藝爭霸賽(Penang Chefs Challenge)
- (二) 泰國亞洲盃烹飪賽(Asia Culinary Cup, Bangkok)

(三) 中國烹飪世界大賽(China Culinary World Contest)

(四) FHC 上海國際烹飪藝術比賽

(五) 亞洲盃調酒大賽

(六) 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三、第三級：政府舉辦之全國性職類競賽及未在第一及第二等之國際比賽。

四、第四級：私人機構舉辦及縣市地區性之全國性競賽。

校外**非體育運動**競賽獎勵核發標準

競賽等級 獎勵項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獎金	獎勵	獎金	獎勵	獎金	獎勵	獎金	獎勵
第一名或相當等級獎	20000元		10000元		4000元		3000元	
第二名或相當等級獎	15000元		8000元		3000元		2000元	
第三名或相當等級獎	10000元		5000元		2000元		1500元	
佳作、優秀獎、優選或等級之獎項	5000元		3000元		1000元		800元	
入選獎、入圍獎	-		-		-		-	

備註：未載於附件之第一、二級競賽等級賽事認列，須檢具相關證明提送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始生效。

五、校外體育運動競賽獎勵核發標準

比賽等級或名稱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比賽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大專體總所舉辦之全國聯賽	6,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國際單項錦標賽	8,000 元	6,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亞洲盃或錦標賽	18,000 元	15,000 元	12,000 元	9,000 元	6,000 元	3,000 元
亞洲運動會	30,000 元	25,000 元	20,000 元	15,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奧林匹克運動會	100,000 元	80,000 元	70,000 元	60,000 元	50,000 元	40,000 元
備註	以上所列金額係個人賽獎金，若屬團體比賽則乘以參賽人數，但最多以五倍計列。					

## 台灣首府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11月4日

編號	第八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原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已更變為國際交流中心，擬重新修正本要點之部分條文內容。 二、本案業經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109.10.22)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 台灣首府大學「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1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一、 <u>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提昇學術聲望及地位，並使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有所依據，特訂定「 <u>台灣首府大學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u> 」(以下簡稱「 <u>本要點</u> 」)。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提昇學術聲望及地位，並使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新增文字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二、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可由本校或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之一方主動提出，並分為 <u>校級</u> 學術合作協議書及院、系、所學術合作協議書兩類。協議書有效期限最長五年，期滿經雙方同意得辦理續約。	二、學術合作協議之協議書可由本校或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之一方主動提出，並分為 <u>全校性</u> 學術合作協議書及院、系、所學術合作協議書兩類。協議書有效期限最長五年，期滿經雙方同意得辦理續約。	文字修正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三、 <u>校級</u> 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由 <u>國際交流中心</u> 負責商定合約內容，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可後</u> ，由校長代表本校簽訂之。	三、 <u>全校性</u> 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由 <u>國兩處</u> 負責協商合約內容，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簽屬協議書。	文字修正
原提案版本	三、 <u>全校性</u> 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由 <u>國際交流中心</u> 負責 <u>協商</u> 合約內容，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 <u>簽請校長簽屬協議書</u> 。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四、 <u>院、系、所</u> 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由 <u>院、系、所</u> 負責商定合約內容，提經 <u>院、系、所</u> 會議通過後， <u>檢附會議紀錄</u> 簽會 <u>國際交流中心</u> ， <u>陳請校長核可後</u> ，由該單位主管代表簽訂之。 <u>簽訂後之協議書正本</u> 由 <u>院、系、所</u> 保存， <u>影本及電子檔</u> 送交 <u>國際交流中心</u> 備查。	四、 <u>系、所</u> 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由 <u>系、所</u> 負責協商合約內容，提經 <u>系、所</u> 務會議通過後，送交行政會議審議；如係急迫性案件，得先提書面審議。經由 <u>系、所</u> 主管先行擬具協議書，簽會 <u>國兩處</u> 後陳請校長核定。協議書須經 <u>系、所</u> 主管及校長簽署，一分由 <u>系、所</u> 保存，一分送交 <u>國兩處</u> 備查。	文字修正

原提案版本	<p>四、系、所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由系、所負責協商合約內容，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交行政會議審議；如係急迫性案件，得先提書面審議。經由系、所主管先行擬具協議書，簽會<u>國際交流中心</u>後陳請校長核定。協議書須經系、所主管及校長簽署，一分由系、所保存，一分送交<u>國際交流中心</u>備查。</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五、因<u>院、系、所</u>學術合作協議書而需提供之資源，由<u>該單位</u>自行籌措。</p>	<p>五、因系、所學術合作協議書而需提供之資源，由<u>系、所</u>自行籌措。</p>	<p>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七、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本校(含<u>院、系、所</u>)或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提出申請簽署學術合作協議。  (二)<u>國際交流中心</u>或<u>院、系、所</u>邀請相關單位召開籌備會議。  (三)提經行政會議或所屬院、系、所會議審議。  (四)完成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署。</p>	<p>七、各學術合作協議書由系、所及<u>國兩處</u>每年定期評估執行情形作為續約或修約之依據。</p>	<p>原條文七與條文八對調 文字修正 刪除文字</p>
原提案版本	<p>七、各學術合作協議書由系、所及<u>國際交流中心</u>每年定期評估執行情形作為續約或修約之依據。</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八、各學術合作協議書<u>應</u>定期評估執行情形<u>及合作成果</u>，以作為續約或修約之依據。</p>	<p>八、(二) <u>國兩處</u>或系、所邀請相關單位或教授召開籌備會議。</p>	<p>原條文七與條文八對調 文字修正</p>
原提案	<p>八、(二) <u>國際交流中心</u>或系、所邀請相關單位或教授召開籌備會議。</p>		

版本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 <u>核定後</u> 發布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新增文字

## 台灣首府大學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 簽訂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法規原文)

94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1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提昇學術聲望及地位，並使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術合作協議之協議書可由本校或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之一方主動提出，並分為全校性學術合作協議書及院、系、所學術合作協議書兩類。協議書有效期限最長五年，期滿經雙方同意得辦理續約。
- 三、全校性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由國兩處負責協商合約內容，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簽署協議書。
- 四、系、所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由系、所負責協商合約內容，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交行政會議審議；如係急迫性案件，得先提書面審議。經由系、所主管先行擬具協議書，簽會國兩處後陳請校長核定。協議書須經系、所 主管及校長簽署，一分由系、所保存，一分送交國兩處備查。
- 五、因系、所學術合作協議書而需提供之資源，由系、所自行籌措。
- 六、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依下列原則考量：
  - (一)雙方平等互惠。
  - (二)地區、國家、學校及院系所的多元化。
  - (三)對方之學術地位、學術背景（院系所）及提供的條件與本校學術發展方向之符合程度。
- 七、各學術合作協議書由系、所及國兩處處每年定期評估執行情形作為續約或修約之依據。
- 八、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本校（含系、所）或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提出學術合作協議申請書（申請書撰寫說明如附件）。
  - (二)國兩處或系、所邀請相關單位或教授召開籌備會議。
  - (三)提校務會審議。
  - (四)由系、所或研究發展處籌備簽約事宜。
  - (五)完成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署。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 簽訂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修改後條文)

94年4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1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提昇學術聲望及地位，並使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有所依據，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可由本校或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之一方主動提出，並分為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書及院、系、所學術合作協議書兩類。協議書有效期限最長五年，期滿經雙方同意得辦理續約。
- 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由國際交流中心負責商定合約內容，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由校長代表本校簽訂之。
- 四、院、系、所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由院、系、所負責商定合約內容，提經院、系、所會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簽會國際交流中心，陳請校長核可後，由該單位主管代表簽訂之。簽訂後之協議書正本由院、系、所保存，影本及電子檔送交國際交流中心備查。
- 五、因院、系、所學術合作協議書而需提供之資源，由該單位自行籌措。
- 六、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依下列原則考量：
  - (一)雙方平等互惠。
  - (二)地區、國家、學校及院系所的多元化。
  - (三)對方之學術地位、學術背景(院系所)及提供的條件與本校學術發展方向之符合程度。
- 七、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本校(含院、系、所)或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提出申請簽署學術合作協議。
  - (二)國際交流中心或院、系、所邀請相關單位召開籌備會議。
  - (三)提經行政會議或所屬院、系、所會議審議。
  - (四)完成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署。
- 八、各學術合作協議書應定期評估執行情形及合作成果，以作為續約或修約之依據。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

提案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編號	第九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外國學生及僑生申辦本校獎助學金，擬重新修正本設置要點規範。 二、本案業經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109.10.22)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 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1 年 11 月 21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27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2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四、(一) <u>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u>：依「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外國學生或僑生身分申請入學且獲錄取(分發)者，或目前已在臺灣其他大專校院就學一年以上，經轉學進入本校，且在原學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無不良紀錄者。</p> <p>(二) <u>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u>：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或僑生，且就學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少於「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者。</p>	<p>四、(一)新生：依「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且獲錄取，或以僑生身分分發入學，或目前已在<u>本國大專校院</u>就學，轉學進入本校，且在原學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無不良紀錄者。</p> <p>(二)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或僑生，且就學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少於「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者。</p>	<p>新增文字 文字修正</p>
原提案版本	<p>四、(一) <u>110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u>：依「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外國學生或僑生身分申請入學且獲錄取(分發)者，或目前已在臺灣其他大專校院就學一年以上，經轉學進入本校，且在原學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無不良紀錄者。</p> <p>(二) <u>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舊生</u>：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或僑生，且就學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少於「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者。</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五、(一) 境外學生助學金(自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期免收住宿費(碩士班共四個學期、學士班共八個學期),但仍需繳交住宿保證金。</li> <li>2. 如放棄住宿者,則不予減免,亦不補退。</li> <li>3. 凡遭退學或轉學者,已領之助學金應全數繳回;休學者亦同,待復學後發還。</li> </ol> <p>(二) 外國學生及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適用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u>:核給領獎學...僑生助學金。</li> <li>2. <u>一般學生入學獎學金</u>:核給領獎...僑生助學金。</li> <li>3. 定額入學獎學金:核給領獎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18,000元學雜費減免,領取定額入學獎學金需搭配校內住宿。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學金。</li> <li>4. 新生入學時選擇申請「<u>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u>」或「<u>一般學生入學獎學金</u>」者,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選擇申請“定額入學獎學金”者,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學金”,不得中途轉換。</li> </ol> <p>(三)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共分三類,每次核定一個學期。前一學期已領取本助學金,但服務時數未完成者,不得提出申請。(適用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p> <p>(四)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學金(適用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次核定一個學期,前一學期領取本項定額助學金,但服務時數未完成者,不得提出申請。</li> <li>2. 申請定額助學金,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2分(含)以上,且無記大過以上處分。</li> </ol>	<p>五、</p> <p>(一) 外國學生及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一般學生入學獎學金</u>:核給領獎...僑生助學金。</li> <li>2. <u>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u>:核給領獎學...僑生助學金。</li> <li>3. 定額入學獎學金:核給領獎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18,000元學雜費減免,領取定額入學獎學金須搭配校內住宿,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以簽呈方式統一核退。第二學年期,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學金。</li> <li>4. 新生入學時選擇申請“<u>一般學生入學獎學金</u>”及“<u>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u>”者,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選擇申請“定額入學獎學金者”,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學金”,不得中途轉換。</li> </ol> <p>(二)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共分三類,每次核定一個學期。前一學期已領取本助學金,但服務時數未完成者,不得提出申請。</p> <p>(三)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del>限入學時申請定額入學獎學金者得提出</del>,每次核定一個學期。前一學期領取本項定額助學金,該但服務時數未完成者,不得提出申請。</li> <li>2. 申請定額助學金,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2分(含)以上,且無記大過以上處分。於完成該學期繳費註冊後,再核退18000元定額助學金,外宿者扣除當學期住宿費後餘額核撥。</li> </ol>	條次變更 新增文字 文字修正
----------	---	--	----------------------

<p>原提案版本</p>	<p>五、</p> <p><u>(一) 外國學生及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適用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u></p> <p>1. <u>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u>：核給領獎學…僑生助學金。</p> <p>2. <u>一般學生入學獎學金</u>：核給領獎…僑生助學金。</p> <p>3. 定額入學獎學金：核給領獎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18,000元學雜費減免，領取定額入學獎學金需搭配校內住宿。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學金。</p> <p>4. 新生入學時選擇申請“<u>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u>”或“<u>一般學生入學獎學金</u>”者，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選擇申請“定額入學獎學金”者，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學金”，不得中途轉換。</p> <p><u>(二)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共分三類，每次核定一個學期。前一學期已領取本助學金，但服務時數未完成者，不得提出申請。(適用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u></p> <p><u>(三)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學金(適用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u></p> <p>1. 每次核定一個學期，前一學期領取本項定額助學金，但服務時數未完成者，不得提出申請。</p> <p>2. 申請定額助學金，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2分(含)以上，且無記大過以上處分。</p>		
	<p>六、(一) <u>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u>：於本校招生或轉學入學辦理時間內，併同入學申請提出。</p> <p>(二) <u>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u>：</p> <p>1. 於每學期期末公告期限內，應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p> <p>2. 申請文件：<u>前學期</u>成績單(含操行成績)、前學期領取本助學金服務時數證明(第一次申請者免附)。</p>	<p>六、</p> <p>(一) 新生：於本校招生或轉學入學辦理時間內，併同入學申請提出。</p> <p>(二) 舊生：</p> <p>1. 於每學期期末公告期限內，<b>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申請資格者</b>，應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b>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b>提出申請。</p> <p>2. 申請文件：<b>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申</b></p>	<p>新增文字</p>

	<del>請表一</del> 成績單(含操行成績)、前學期領取本助學金服務時數證明(第一次申請者免附)。	
	<p>七、獎助核給</p> <p>(一)初審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國學生…預算擬定之。</li> <li>2. 在校外國學生…擬定之。</li> </ol> <p>(二)核給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國學生及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般學生…申請資格者。</li> <li>(2)優秀學生…申請資格者。</li> <li>(3)定額入學…申請資格者。</li> </ol> </li> <li>2.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據年度公告…擇優核給。</li> <li>(2)學業總平均…並列方式辦理。</li> </ol> </li> </ol> <p>(三)審核作業</p> <p>本獎助學金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p>	刪除要點
七、獎助核給	初審經審核所需申請表件無誤後，提至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方可辦理各項減免作業。	新增要點
	八、經費來源:本獎助學金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年度預算項目下支。	刪除要點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 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 (法規原文)

101 年 11 月 21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27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2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及僑生，提升本校國際化，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及僑生，係指就讀本校正式學籍之學位生(不含研修生、交換生及華語生)。
- 三、修讀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者以獎助四年為上限，修讀日間學制碩士班者以獎助兩年為上限。
- 四、申請資格

- (一) 新生：依「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且獲錄取，或以僑生身分分發入學，或目前已在本國大學校院就學，轉學進入本校，且在原學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無不良紀錄者。
- (二) 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或僑生，且就學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少於「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者。
- (三) 依其他規定已領取本校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

### 五、獎助內容

#### (一) 外國學生及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

1. 一般學生入學獎學金：核給領獎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減免50%，住宿費全免。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
2. 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核給領獎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住宿費全免。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
3. 定額入學獎學金：核給領獎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18000元學雜費減免，領取定額入學獎學金須搭配校內住宿，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以簽呈方式統一核退。第二學年期，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學金。
4. 新生入學時選擇申請“一般學生入學獎學金”及“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者，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選擇申請“定額入學獎學金者”，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學金”，不得中途轉換。

5. 凡遭退學或轉學者，已領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休學者亦同，待復學後發還。

(二)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共分三類，每次核定一個學期。前一學期已領取本助學金，但服務時數未完成者，不得提出申請。

1. A類：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90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學業成績排名在所屬身分學生前10%，得申請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獲得本助學金者，該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服務100小時。
2. B類：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學業成績排名在所屬身分學生前40%，得申請學雜費50%減免，住宿費全免。獲得本助學金者，該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服務80小時。
3. C類：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學業成績排名在所屬身分學生前60%，得申請住宿費全免。獲得本助學金者，該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服務60小時。
4. 上述依據所屬身分進行學業成績排名，不含申請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入學獎學金之學生。

(三)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學金

1. 限入學時申請定額入學獎學金者得提出，每次核定一個學期。前一學期領取本項定額助學金，該但服務時數未完成者，不得提出申請。
2. 申請定額助學金，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2分(含)以上，且無記大過以上處分。於完成該學期繳費註冊後，再核退18000元定額助學金，外宿者扣除當學期住宿費後餘額核撥。
3. 獲得定額助學金者，該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服務80小時。

## 六、申請方式

(一)新生：於本校招生或轉學入學辦理時間內，併同入學申請提出。

(二)舊生：

1. 於每學期期末公告期限內，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申請資格者，應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2. 申請文件：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成績單(含操行成績)、前學期領取本助學金服務時數證明(第一次申請者免附)。

## 七、獎助核給

(一)初審作業

1. 外國學生及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定額入學獎學金：依據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以下稱本處)年度預算擬定之。
2.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依前一學期在校就讀之外國學生及僑生人數擬定之。

### (一)核給標準

#### 1. 外國學生及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

- (1) 一般學生入學獎學金：核給符合本要點新生申請資格者。
- (2) 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根據本校年度公告名額，擇優核給該年度符合本要點新生申請資格者。
- (3) 定額入學獎學金：核給符合本要點新生申請資格者。

#### 2.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

- (1) 根據年度公告名額，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擇優核給。
- (2) 學業總平均分數相同者，其排名順位以操行分數評比；學業成績與操行分數均同分，以修習學分數多者優先；學業成績、操行分數、及學分數均相同者，以名次並列方式辦理。

#### 3.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學金，依前一學期操性成績核給。

### (二)審核作業

本獎助學金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八、經費來源：本獎助學金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年度預算項目下列支。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 (修正後條文)

101年11月21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7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及僑生，提升本校國際化，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及僑生，係指就讀本校正式學籍之學位生(不含研修生、交換生及華語生)。
- 三、修讀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者以獎助四年為上限，修讀日間學制碩士班者以獎助兩年為上限。
- 四、申請資格

- (一) 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依「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外國學生或僑生身分申請入學且獲錄取(分發)者，或目前已在臺灣其他大專校院就學一年以上，經轉學進入本校，且在原學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無不良紀錄者。
- (二) 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或僑生，且就學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少於「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者。
- (三) 依其他規定已領取本校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

### 五、獎助內容

- (一) 境外學生助學金(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1. 每學期免收住宿費(碩士班共四個學期、學士班共八個學期)，但仍需繳交住宿保證金。
  2. 如放棄住宿者，則不予減免，亦不補退。
  3. 凡遭退學或轉學者，已領之助學金應全數繳回；休學者亦同，待復學後發還。
- (二) 外國學生及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適用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
  1. 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核給領獎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住宿費全免。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
  2. 一般學生入學獎學金：核給領獎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減免50%、住宿費全免。第

二學年起，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

3. 定額入學獎學金：核給領獎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18,000元學雜費減免，領取定額入學獎學金需搭配校內住宿。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學金。
4. 新生入學時選擇申請「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或「一般學生入學獎學金」者，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選擇申請「定額入學獎學金」者，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學金」，不得中途轉換。
5. 凡遭退學或轉學者，已領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休學者亦同，待復學後發還。

(三)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共分三類，每次核定一個學期。前一學期已領取本助學金，但服務時數未完成者，不得提出申請。(適用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

1. A類：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90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學業成績排名在所屬身分學生前10%，得申請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獲得本助學金者，該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服務100小時。
2. B類：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學業成績排名在所屬身分學生前40%，得申請學雜費50%減免，住宿費全免。獲得本助學金者，該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服務80小時。
3. C類：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學業成績排名在所屬身分學生前60%，得申請住宿費全免。獲得本助學金者，該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服務60小時。
4. 上述依據所屬身分進行學業成績排名，不含申請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入學獎學金之學生。

(四)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學金(適用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

1. 每次核定一個學期，前一學期領取本項定額助學金，但服務時數未完成者，不得提出申請。
2. 申請定額助學金，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2分(含)以上，且無記大過以上處分。
3. 獲得定額助學金者，該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服務80小時。

## 六、申請方式

(一) 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於本校招生或轉學入學辦理時間內，併同入學申請提出。

(二) 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1. 於每學期期末公告期限內，應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2. 申請文件：前學期成績單(含操行成績)、前學期領取本助學金服務時數證明(第一次申請者免附)。

## 七、獎助核給

初審經審核所需申請表件無誤後，提至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方可辦理各項減免作業。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11月4日

編號	第十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校內甄選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原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已更變為國際交流中心，擬重新修正本要點之部分條文內容。 二、本案業經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109.10.22)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 台灣首府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校內甄選要點」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2 年 1 月 24 日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2 年 2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一)</p> <p>1. 報名申請：至<u>國際交流中心</u>申請報名，申請文件包括(依當年度公告為準)：</p>	<p>二、(一)</p> <p>1. 報名申請：至<u>國際及兩岸事務處</u>(以下簡稱<u>國兩處</u>)申請報名，申請文件包括(依當年度公告為準)：</p>	文字修正
<p>二、(一)</p> <p>2. 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後將推薦名單及資料(審查表詳如附件二)送至<u>國際交流中心</u>複審，簽請校長核可，並將申請名單送教育部審查。</p>	<p>二、(一)</p> <p>2. 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後將推薦名單及資料(審查表詳如附件二)送至<u>國兩處</u>複審，簽請校長核可，並將申請名單送教育部審查。</p>	文字修正
<p>二、(一)</p> <p>3. 分配獎學金：</p> <p>(1)獲推薦之申請人應於<u>國際交流中心</u>指定日期前提出正式申請學校之證明文件。</p> <p>(2)公告本校獲補助金額及其分配方法。</p> <p>(3)由<u>國際交流中心</u>召開獎學金分配會議。</p> <p>(4)簽請校長核可，公佈並通知獲獎同學。</p>	<p>二、(一)</p> <p>3. 分配獎學金：</p> <p>(1)獲推薦之申請人應於<u>國兩處</u>指定日期前提出正式申請學校之證明文件。</p> <p>(2)公告本校獲補助金額及其分配方法。</p> <p>(3)由<u>國兩處</u>召開獎學金分配會議。</p> <p>(4)簽請校長核可，公佈並通知獲獎同學。</p>	文字修正
<p>二、(一)</p> <p>4. 變更：</p> <p>更換學校者，須檢具理由書向<u>國際交流中心</u>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p>	<p>二、(一)</p> <p>4. 變更：</p> <p>更換學校者，須檢具理由書向<u>國兩處</u>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p>	文字修正
<p>二、(二) 出國研修中</p> <p>3. 返國前應申請成績單，並要求研修學校或單位寄一份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u>國際交流中心</u>(部分學校需收費)。</p> <p>4. 定期與本校<u>國際交流中心</u>保持聯繫。</p>	<p>二、(二) 出國研修中</p> <p>3. 返國前應申請成績單，並要求研修學校或單位寄一份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u>國兩處</u>(部分學校需收費)。</p> <p>4. 定期與本校<u>國兩處</u>保持聯繫。</p>	文字修正

<p>二、(三)</p> <p>3. 繳交心得報告至<u>國際交流中心</u>：oicsa@tsu.edu.tw，信件標題請註明「教育部學海計畫國際交流經驗分享心得報告」。</p>	<p>二、(三)</p> <p>3. 繳交心得報告至<del>國兩處</del>：oicsa@tsu.edu.tw，信件標題請註明「教育部學海計畫國際交流經驗分享心得報告」。</p>	文字修正
<p>二、(四) 放棄獲獎資格</p> <p>放棄出國研修機會者，須於<u>國際交流中心</u>指定期限前提出，並繳交切結書。</p>	<p>二、(四) 放棄獲獎資格</p> <p>放棄出國研修機會者，須於<del>國兩處</del>指定期限前提出，並繳交切結書。</p>	文字修正
<p>三、本<u>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p>	<p>三、本<u>辦法</u>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p>	文字修正
<p>附件一</p> <p>更換學校者，須檢具理由書向<u>國際交流中心</u>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p> <p>放棄出國研修機會，須於<u>國際交流中心</u>指定期限前提出，並繳交切結書</p>	<p>附件一</p> <p>更換學校者，須檢具理由書向<del>國兩處</del>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p> <p>放棄出國研修機會，須於<del>國兩處</del>指定期限前提出，並繳交切結書</p>	文字修正
<p>附件二</p> <p>研修結束返國後，請於<u>國際交流中心</u>，錄製心得報告影片。</p>	<p>附件二</p> <p>研修結束返國後，請於<del>國際及兩岸事務處</del>，錄製心得報告影片。</p>	文字修正

# 台灣首府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校內甄選要點

## (法規原文)

102 年 1 月 24 日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2 年 2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申請人資格

本校針對教育部之學海計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擬訂「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校內甄選要點」，以下各項分別進行說明：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於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原薦送學校並取得學位。
- (三) 學業成績：依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為準。
- (四) 學海惜珠申請者必須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或家庭經濟境遇特殊，能提出相關證明且經學校認定之清寒優秀學生。
- (五) 其他獲獎事蹟：在專業領域中有具體獲獎事蹟、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或有其他特殊專長者。
- (六)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支出國人員，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
- (七) 研修機構為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 二、校內審查作業方式

本校的校內審查方式包括出國前、出國中及出國後；其中，學海計畫獎學金申請流程表，詳見附件一。

#### (一) 申請及選薦

1. 報名申請：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兩處）申請報名，申請文件包括（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 (1) 申請表。
  - (2) 出國研修計畫書。
  - (3) 推薦函。（二封以上）
  - (4) 在校成績單（中英文版）。
  - (5) 系所審查表。
2. 校內審查：

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後將推薦名單及資料（審查表詳如附件二）送至國兩處複審，簽請校長核可，並將申請名單送教育部審查。
3. 分配獎學金：
  - (1) 獲推薦之申請人應於國兩處指定日期前提出正式申請學校之證明文件。
  - (2) 公告本校獲補助金額及其分配方法。
  - (3) 由國兩處召開獎學金分配會議。

(4)簽請校長核可，公佈並通知獲獎同學。

4. 變更：

更換學校者，須檢具理由書向國兩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

5. 後續程序及注意事項：

(1)確定出國研修者，請於出國前1個月繳交行政契約書及第一期獎助學金核銷文件：行政契約書、入學許可證明文件、簽證、機票訂購證明(含電子機票、代收轉付收據等)、擬進修系所簡介及課程概況(格式自訂)、收據、役男家長保證書。

(2)出國研修之學生仍需辦理註冊。

(3)辦理出國事宜，應自行申辦護照及學生簽證。

(4)至各系所提供相關證明協助辦理役男出國申請(出國前一個月申請)。

(5)住宿生至生輔組辦理退宿。

(6)出國研修所選課程，須取得所屬系所主管書面同意。

(7)與當地聯絡接機及住宿事宜。

(二) 出國研修中

1. 向出國研修學校或單位報到、辦理註冊。

2. 遵守當地國家及學校(單位)法規。

3. 返國前應申請成績單，並要求研修學校或單位寄一份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國兩處(部分學校需收費)。

4. 定期與本校國兩處保持聯繫。

(三) 返國核銷

1. 辦理出國選課修畢科目學分及成績認定手續(填寫學分認定申請表)。

2. 返校後獎助學金核銷文件：成績單正本、登機證票根、心得報告、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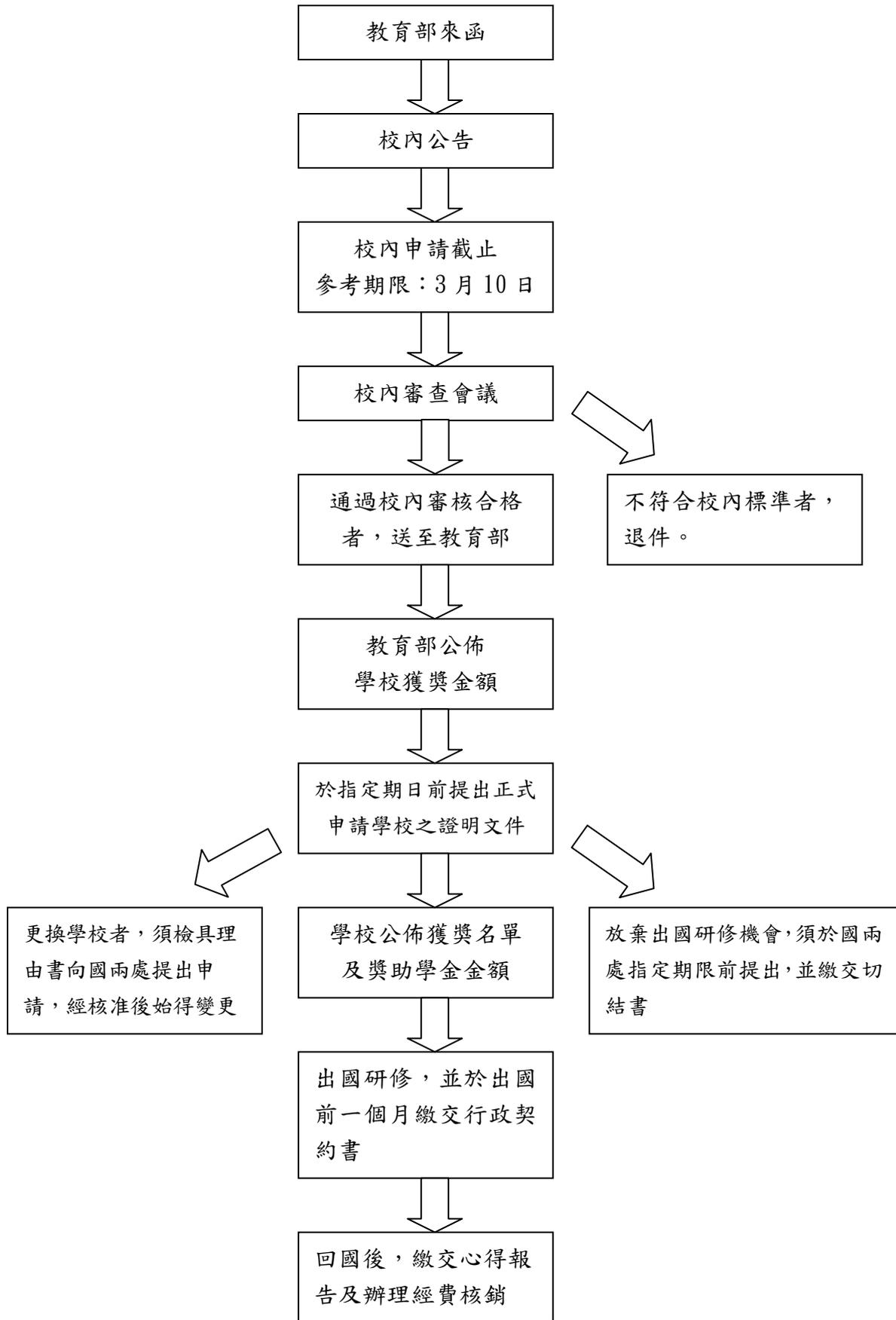
3. 繳交心得報告至國兩處：oicsa@tsu.edu.tw，信件標題請註明「教育部學海計畫國際交流經驗分享心得報告」。

(四) 放棄獲獎資格

放棄出國研修機會者，須於國兩處指定期限前提出，並繳交切結書。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校內甄選流程」



附件二

台灣首府大學配合教育部學海計畫  
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出國研修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 系所及年級	
申請學校 名稱	中文： 英文：		
研修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研修學分 名稱	中文： 英文：		
學分所屬領域：			
系所 評分	1.提出研修許可證明(30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總分 (60分)
	2.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20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3.語言能力證明文件(10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系所專業審查意見(40分)：			
審查總成績：_____			
審核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修結束返國後，請於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錄製心得報告影片。			

附件三

計畫核定獲獎後，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一個月，至學海計畫資訊網完成登錄選送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由學生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自行掃瞄並貼上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就讀系所			學號	
身分別	○大學_____年級 ○碩士生_____年級 ○博士生_____年級			
在校成績	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百分比 <sup>註1</sup> ：	
研修領域別		研修國別		
研修期程	_____年 _____月 ~ _____年 _____月			
研修學校				
	其他：		參考依據：	
研修系所(學程)				
研修學校地址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說明：_____				
出國管道	○系所既有出國研修計畫 ○學校交換生甄選計畫 ○其他，說明：_____			
經費總需求(新台幣)	學費_____元；生活費_____元；來回飛機票_____元			
	合計 _____元			

※註1：研究生得免填。

## Application Form of Exchange Scholarship

Home University			
Name (Chinese)		Name (English)	
Identity Number		Home University	Photo
Date of Birth		Gender	
Tel.		Mobile phone	
E-mail			
Home Address	(Post code:□□□)		
Department		Student ID Number:	
Degree of study	<input type="radio"/> Undergraduate: <input type="checkbox"/> Freshman <input type="checkbox"/> Sophomore <input type="checkbox"/> Junior <input type="checkbox"/> Senior <input type="radio"/> Master: _____ Year(s) <input type="radio"/> Ph.D.: _____ Year(s)		
GPA	Average:		Class ranking(%) <sup>note1</sup> :
Host University			
Field of study		Country	
Period of Study	From	To	
Host University	Others:		Reference:
Major (program)			
Address			
Admission issu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Awards (ex: from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put type="radio"/> Yes: _____ <input type="radio"/> No			
How do you get selected as an exchange student?	<input type="radio"/> From home department's study abroad program <input type="radio"/> From home university's exchange program <input type="radio"/> Others ; _____		
Total Cost(NTD)	Tuition fee _____ ; Living Expense _____ ; Round-trip ticket _____ ; Total Amount _____		

※note1:Only for undergraduates.

# 台灣首府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校內甄選要點 (修改後條文)

102 年 1 月 24 日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2 年 2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申請人資格

本校針對教育部之學海計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擬訂「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校內甄選要點」，以下各項分別進行說明：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於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原薦送學校並取得學位。
- (三) 學業成績：依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為準。
- (四) 學海惜珠申請者必須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或家庭經濟境遇特殊，能提出相關證明且經學校認定之清寒優秀學生。
- (五) 其他獲獎事蹟：在專業領域中有具體獲獎事蹟、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或有其他特殊專長者。
- (六)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支出國人員，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
- (七) 研修機構為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 二、校內審查作業方式

本校的校內審查方式包括出國前、出國中及出國後；其中，學海計畫獎學金申請流程表，詳見附件一。

### (一) 申請及選薦

1. 報名申請：至國際交流中心申請報名，申請文件包括(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 (1) 申請表。
- (2) 出國研修計畫書。
- (3) 推薦函。(二封以上)
- (4) 在校成績單(中英文版)。
- (5) 系所審查表。

2. 校內審查：

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後將推薦名單及資料(審查表詳如附件二)送至國際交流中心複審，簽請校長核可，並將申請名單送教育部審查。

### 3. 分配獎學金：

- (1) 獲推薦之申請人應於國際交流中心指定日期前提出正式申請學校之證明文件。
- (2) 公告本校獲補助金額及其分配方法。
- (3) 由國際交流中心召開獎學金分配會議。
- (4) 簽請校長核可，公佈並通知獲獎同學。

### 4. 變更：

更換學校者，須檢具理由書向國際交流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

### 5. 後續程序及注意事項：

- (1) 確定出國研修者，請於出國前1個月繳交行政契約書及第一期獎助學金核銷文件：行政契約書、入學許可證明文件、簽證、機票訂購證明（含電子機票、代收轉付收據等）、擬進修系所簡介及課程概況（格式自訂）、收據、役男家長保證書。
- (2) 出國研修之學生仍需辦理註冊。
- (3) 辦理出國事宜，應自行申辦護照及學生簽證。
- (4) 至各系所提供相關證明協助辦理役男出國申請（出國前一個月申請）。
- (5) 住宿生至生輔組辦理退宿。
- (6) 出國研修所選課程，須取得所屬系所主管書面同意。
- (7) 與當地聯絡接機及住宿事宜。

#### （二）出國研修中

1. 向出國研修學校或單位報到、辦理註冊。
2. 遵守當地國家及學校（單位）法規。
3. 返國前應申請成績單，並要求研修學校或單位寄一份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國際交流中心（部分學校需收費）。
4. 定期與本校國際交流中心保持聯繫。

#### （三）返國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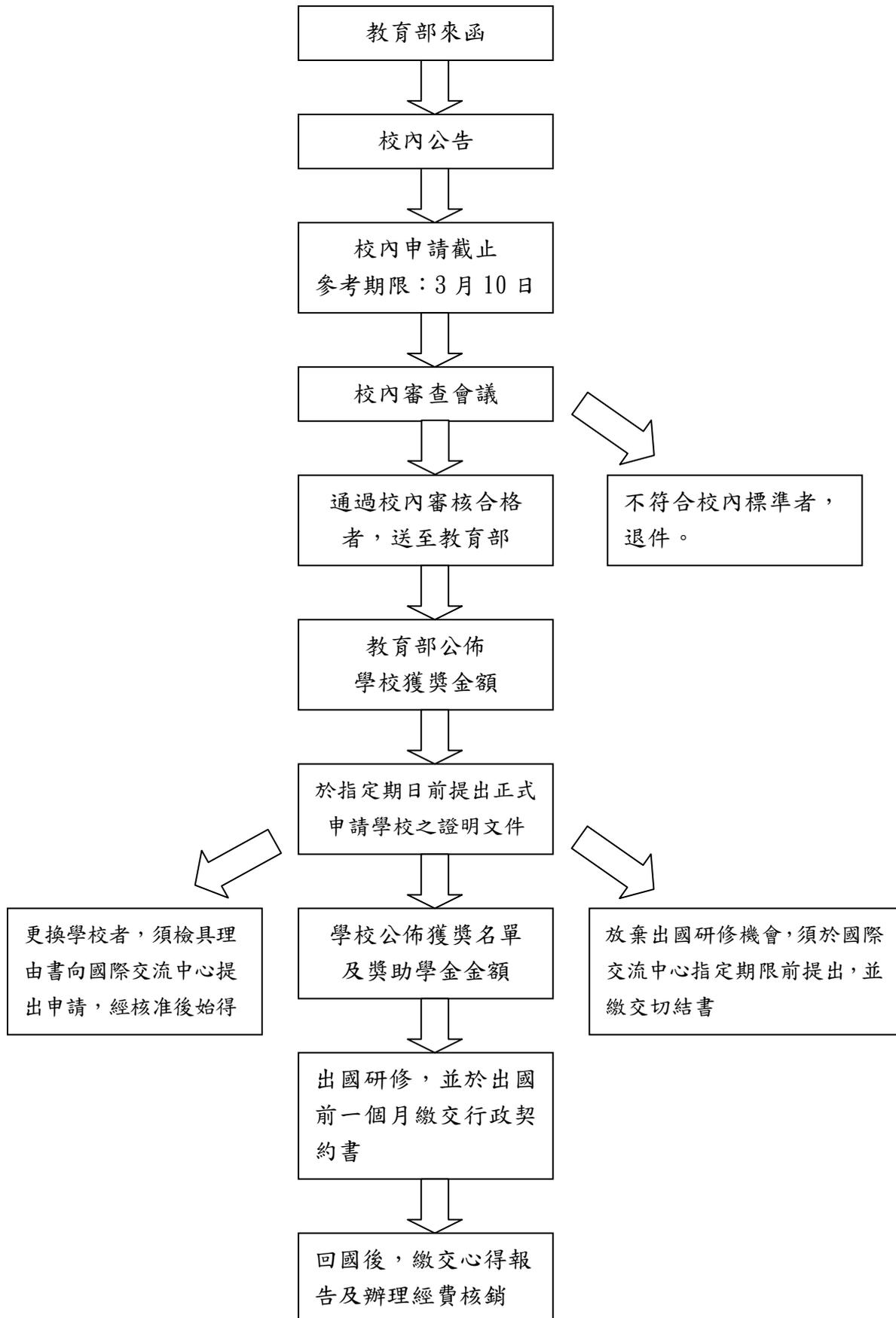
1. 辦理出國選課修畢科目學分及成績認定手續（填寫學分認定申請表）。
2. 返校後獎助學金核銷文件：成績單正本、登機證票根、心得報告、收據。
3. 繳交心得報告至國際交流中心：oicsa@tsu.edu.tw，信件標題請註明「教育部學海計畫國際交流經驗分享心得報告」。

#### （四）放棄獲獎資格

放棄出國研修機會者，須於國際交流中心指定期限前提出，並繳交切結書。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校內甄選流程」



附件二

台灣首府大學配合教育部學海計畫  
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出國研修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 系所及年級	
申請學校 名稱	中文： 英文：		
研修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研修學分 名稱	中文： 英文：		
學分所屬領域：			
系所 評分	1.提出研修許可證明(30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總分 (60分)
	2.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20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3.語言能力證明文件(10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系所專業審查意見(40分)：			
審查總成績：_____			
審核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b>※研修結束返國後，請於國際交流中心，錄製心得報告影片。</b>			

附件三

計畫核定獲獎後，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一個月，  
至學海計畫資訊網完成登錄選送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一、學生基本資料〈由學生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自行掃描並貼上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就讀系所			學號	
身分別	○大學_____年級 ○碩士生_____年級 ○博士生_____年級			
在校成績	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百分比 <sup>註1</sup> ：	
研修領域別		研修國別		
研修期程	年 月 ~ 年 月			
研修學校				
	其他：		參考依據：	
研修系所(學程)				
研修學校地址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說明：_____				
出國管道	○系所既有出國研修計畫 ○學校交換生甄選計畫 ○其他，說明：_____			
經費總需求(新台幣)	學費_____元；生活費_____元；來回飛機票_____元			
	合計 _____元			

※註1：研究生得免填。

# Application Form of Exchange Scholarship

Home University			
Name (Chinese)		Name (English)	
Identity Number		Home University	
Date of Birth		Gender	
Tel.		Mobile phone	
E-mail			
Home Address	(Post code:□□□)		
Department			Student ID Number:
Degree of study	<input type="radio"/> Undergraduate: <input type="checkbox"/> Freshman <input type="checkbox"/> Sophomore <input type="checkbox"/> Junior <input type="checkbox"/> Senior <input type="radio"/> Master: _____ Year(s) <input type="radio"/> Ph.D.: _____ Year(s)		
GPA	Average:	Class ranking(%) <sup>note1</sup> :	
Host University			
Field of study		Country	
Period of Study	From	To	
Host University			
	Others:	Reference:	
Major (program)			
Address			
Admission issu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Awards (ex: from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put type="radio"/> Yes: _____ <input type="radio"/> No			
How do you get selected as an exchange student?	<input type="radio"/> From home department's study abroad program <input type="radio"/> From home university's exchange program <input type="radio"/> Others : _____		
Total Cost(NTD)	Tuition fee _____ ; Living Expense _____ ; Round-trip ticket _____ ; Total Amount _____		

※note1:Only for undergraduates.

## 台灣首府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11月4日

編號	第十一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原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已更變為國際交流中心，擬重新修正本要點之部分條文內容。 二、本案業經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109.10.22)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 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6 年 9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70084548 號函核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日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 <b>國際交流中心</b> 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日期申請或應繳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六、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日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 <b>國際及兩岸事務處</b> 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日期申請或應繳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文字修正
九、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本校 <b>國際交流中心</b> 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	九、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本校 <b>國際及兩岸事務處</b> 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	文字修正
十六、外國學生有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除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會知 <b>國際交流中心</b> 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同時副知教育部。	十六、外國學生有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除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會知 <b>國際及兩岸事務處</b> 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同時副知教育部。	文字修正
十九、外國學生入學後之生活與學業輔導及連繫事項，由本校 <b>學生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b> 統籌辦理…，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十九、外國學生入學後之生活與學業輔導及連繫事項，由本校 <b>國際及兩岸事務處</b> 統籌辦理…，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文字修正

## 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法規原文)

106年9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6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70084548號函核定

一、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二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

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本點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五、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日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日期申請或應繳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一) 入學申請表。
    - (二) 學歷證明文件：
      -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3)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三) 推薦書。
  - (四) 自傳，碩士另附學習計畫書，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五) 財力證明（具備足夠在臺就讀之財力）。
  - (六) 本校規定或系所指定其他文件。
- 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及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八、本校僅受理外國學生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申請，其相關規定悉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惟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彙送各系所複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其方式由各系所自訂。各系所複審通過名單，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 十、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十一、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期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得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由本校另訂，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大學收費基準。  
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該學年入學收費規定辦理。
- 十三、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十四、 外國學生因故暫時無法繼續學業者，得申請休學，其申請休、復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入學無法如期來臺就讀者，得依本校規定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十五、 外國學生經本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十六、 外國學生有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除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會知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並依規定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同時副知教育部。
- 十七、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
- 十八、 本校畢業之外國學生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十九、 外國學生入學後之生活與學業輔導及連繫事項，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統籌辦理，並應於每學年舉辦不定期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二十、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二十一、 本規定未規範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
- 二十二、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改後條文)

106年9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6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70084548號函核定

109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二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本點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五、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日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交流中心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日期申請或應繳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3)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三) 推薦書。

(四) 自傳，碩士另附學習計畫書，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五) 財力證明（具備足夠在臺就讀之財力）。

(六) 本校規定或系所指定其他文件。

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及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八、本校僅受理外國學生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申請，其相關規定悉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惟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

- 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九、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彙送各系所複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其方式由各系所自訂。各系所複審通過名單，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 十、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十一、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期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得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由本校另訂，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大學收費基準。  
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該學年入學收費規定辦理。
- 十三、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十四、外國學生因故暫時無法繼續學業者，得申請休學，其申請休、復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入學無法如期來臺就讀者，得依本校規定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十五、外國學生經本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十六、外國學生有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除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會知國際交流中心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並依規定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同時副知教育部。
- 十七、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
- 十八、本校畢業之外國學生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十九、外國學生入學後之生活與學業輔導及連繫事項，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統籌辦理，並應於每學年舉辦不定期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

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二十、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一、本規定未規範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

二十二、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11月4日

編號	第十二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外籍生接待家庭計畫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原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已更變為國際交流中心，擬重新修正本要點之部分條文內容。 二、本案業經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109.10.22)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b>照案通過</b>	

## 台灣首府大學「外籍生接待家庭計畫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年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本校之教職員工，具愛心熱誠者可與家人共同擔任接待家庭；每一接待家庭以接待 1 至 3 名外籍生為原則。</p>	<p>第二條 凡本校<del>編制內</del>之教職員工，具愛心熱誠者可與家人共同擔任接待家庭；每一接待家庭以接待 1 至 3 名外籍生為原則。</p>	刪除文字
<p>第三條 欲擔任接待家庭者，可向<u>國際交流中心</u>提出申請。</p>	<p>第三條 欲擔任接待家庭者，可向<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u>提出申請。</p>	文字修正
<p>第四條 一、由教職員工親自填寫接待家庭申請表，交由<u>國際交流中心</u>依實際情形推薦合適學生。</p>	<p>第四條 一、由教職員工親自填寫接待家庭申請表，交由<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u>依實際情形推薦合適學生。</p>	文字修正
<p>第四條 二、接待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惟經雙方及<u>國際交流中心</u>同意得隨時中止或順延至畢業。</p>	<p>第四條 二、接待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惟經雙方及<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u>同意得隨時中止或順延至畢業。</p>	文字修正
<p>第五條 本接待家庭計畫屬義務性質，本校不補貼接待期間之開銷，接待家庭亦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外出住宿除外)。</p>	<p>第五條 本接待家庭計畫屬義務性質，本校不補貼接待<del>接待學生</del>之開銷，接待家庭亦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外出住宿除外)。</p>	文字修正
<p>第七條 本校<u>國際交流中心</u>將不定期邀集接待家庭成員及外籍生聚會聯誼，分享接待與接待者之經驗與心得。</p>	<p>第七條 本校<u>國際及兩岸事務處</u>將不定期邀集接待家庭成員及外籍生聚會聯誼，分享接待與接待者之經驗與心得。</p>	文字修正

# 台灣首府大學外籍生接待家庭計畫實施辦法

## (法規原文)

100 年 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外籍生諮詢服務、表達關懷及協助照顧其在臺灣生活，以安心順利完成學業或研究，並促進文化交流、教職員工與外籍生互動關係，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外籍生接待家庭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具愛心熱誠者可與家人共同擔任接待家庭；每一接待家庭以接待 1 至 3 名外籍生為原則。
- 第三條 欲擔任接待家庭者，可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教職員工親自填寫接待家庭申請表，交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依實際情形推薦合適學生。  
二、接待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惟經雙方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同意得隨時中止或順延至畢業。
- 第五條 本接待家庭計畫屬義務性質，本校不補貼接待接待學生之開銷，接待家庭亦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外出住宿除外)。
- 第六條 接待事項建議以不影響接待家庭日常生活前提下，並由生活與文化層面著手，如下：  
一、生活層面  
(一)學生初抵台灣，可邀其至家中作客，以建立關係、認識彼此。  
(二)於端午、中秋及春節等特定假日，可關心學生過節方式或安排共同度過。  
(三)以電話關切學生之適應或就學情形，適時予以關懷與鼓勵。  
(四)寒暑假期間，若學生留校，可多安排會面或休閒活動。  
(五)學生生日或遇該國節慶，可為其慶祝。  
(六)其他視接待家庭願意提供協助之事項。  
二、文化層面  
(一)適度教導日常必備之語詞用法，如常見食物之說法、自我介紹等，使其能與本地人溝通。  
(二)安排同遊地方古蹟及品嚐本地小吃等。  
(三)適時解說本地人之喜好與禁忌，協助其早日融入本地生活。  
(四)主動了解學生母國之風俗文化，使其有被重視之感覺。  
(五)依學生意願，可教導其學習台灣料理，或邀請其準備該國特殊料理共同品嚐。  
(六)若學生有特殊才藝，如音樂、舞蹈、美術等，亦可邀請其在聚會或相關活動中展現。
- 第七條 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將不定期邀集接待家庭成員及外籍生聚會聯誼，分享接待與接待者之經驗與心得。
- 第八條 大陸地區學生之接待比照本辦法辦理。
- 第九條 凡擔任接待家庭滿一學年之教職員工，學校予以獎勵並致贈禮品。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外籍生接待家庭計畫實施辦法(修改後條文)

100年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外籍生諮詢服務、表達關懷及協助照顧其在臺灣生活，以安心順利完成學業或研究，並促進文化交流、教職員工與外籍生互動關係，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外籍生接待家庭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之教職員工，具愛心熱誠者可與家人共同擔任接待家庭；每一接待家庭以接待1至3名外籍生為原則。
- 第三條 欲擔任接待家庭者，可向國際交流中心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教職員工親自填寫接待家庭申請表，交由國際交流中心依實際情形推薦合適學生。  
二、接待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惟經雙方及國際交流中心同意得隨時中止或順延至畢業。
- 第五條 本接待家庭計畫屬義務性質，本校不補貼接待期間之開銷，接待家庭亦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外出住宿除外)。
- 第六條 接待事項建議以不影響接待家庭日常生活前提下，並由生活與文化層面著手，如下：  
一、生活層面  
(一)學生初抵台灣，可邀其至家中作客，以建立關係、認識彼此。  
(二)於端午、中秋及春節等特定假日，可關心學生過節方式或安排共同度過。  
(三)以電話關切學生之適應或就學情形，適時予以關懷與鼓勵。  
(四)寒暑假期間，若學生留校，可多安排會面或休閒活動。  
(五)學生生日或遇該國節慶，可為其慶祝。  
(六)其他視接待家庭願意提供協助之事項。  
二、文化層面  
(一)適度教導日常必備之語詞用法，如常見食物之說法、自我介紹等，使其能與本地人溝通。  
(二)安排同遊地方古蹟及品嚐本地小吃等。  
(三)適時解說本地人之喜好與禁忌，協助其早日融入本地生活。  
(四)主動了解學生母國之風俗文化，使其有被重視之感覺。  
(五)依學生意願，可教導其學習台灣料理，或邀請其準備該國特殊料理共同品嚐。  
(六)若學生有特殊才藝，如音樂、舞蹈、美術等，亦可邀請其在聚會或相關活動中展現。
- 第七條 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將不定期邀集接待家庭成員及外籍生聚會聯誼，分享接待與接待者之經驗與心得。
- 第八條 大陸地區學生之接待比照本辦法辦理。
- 第九條 凡擔任接待家庭滿一學年之教職員工，學校予以獎勵並致贈禮品。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11月4日

編號	第十三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原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已更變為國際交流中心，擬重新修正本要點之部分條文內容。 二、本案業經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109.10.22)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 台灣首府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3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申請及審核方式                      (一)每學期依公告申請期限向本校<u>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u>提出申請。</p>	<p>六、申請及審核方式                      (一)每學期依公告申請期限向本校<del>國際及兩岸事務處</del><u>境外生輔導組</u>提出申請。</p>	文字修正

# 台灣首府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 (法規原文)

103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每年核撥外國學生獎學金，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制定《台灣首府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 三、申請資格
  - (一) 在本校就讀並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不含研修生及僑生)。
  - (二) 未領取我國政府機關之獎助學金及本校設置之獎助學金者。
  - (三) 大學部：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含)學分。
  - (四) 研究所：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每學期至少修習四(含)學分。
- 四、申請證件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成績單
  - (三) 學生證影本
  - (四) 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 五、獎學金名額、額度
  - (一) 受獎生實際名額及獎學金額，視教育部每年核配本校之補助款調整。
  - (二) 每學期獎學金核發額度為該年度教育部核撥補助本校獎學金總和二分之一。
  - (三) 每學期獎學金除以得獎學生數即為每名獎學金金額。
- 六、申請及審核方式
  - (一) 每學期依公告申請期限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 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 七、核給年限
  - (一) 每次核定一學期，須每學期申請。
  - (二) 可支領獎學金年限  
大學部以四年為限，碩士班研究生以二年為限。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 (修改後條文)

103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每年核撥外國學生獎學金，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制定《台灣首府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 三、申請資格
  - (一) 在本校就讀並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不含研修生及僑生)。
  - (二) 未領取我國政府機關之獎助學金及本校設置之獎助學金者。
  - (三) 大學部：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含)學分。
  - (四) 研究所：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每學期至少修習四(含)學分。
- 四、申請證件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成績單
  - (三) 學生證影本
  - (四) 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 五、獎學金名額、額度
  - (一) 受獎生實際名額及獎學金額，視教育部每年核配本校之補助款調整。
  - (二) 每學期獎學金核發額度為該年度教育部核撥補助本校獎學金總和二分之一。
  - (三) 每學期獎學金除以得獎學生數即為每名獎學金金額。
- 六、申請及審核方式
  - (一) 每學期依公告申請期限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 (二) 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 七、核給年限
  - (一) 每次核定一學期，須每學期申請。
  - (二) 可支領獎學金年限  
大學部以四年為限，碩士班研究生以二年為限。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TSU Regulation Governing Foreign Student Scholarship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外文姓名 English Name		相片 Photo
國籍 Nationality		性別 Gender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居留證號碼 ARC Number		
就讀學院 College		就讀系所 Department		
學號 REG. Number		年級 Grade		
聯絡電話 Telephone		電子信箱 E-mail		
通訊地址 Address				
曾得過何種獎學金？ Have you ever received any scholarshi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1. 名稱 (the title of scholarship) _____ 受獎時間 (Duration of receiving the scholarship)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2. 名稱 (the title of scholarship) _____ 受獎時間 (Duration of receiving the scholarship)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學業表現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業成績總平均 GPA of most current/one semester			
	操性成績 Character Reference of most current/one semester			
申請證件 Required Documents	<input type="checkbox"/> 1.成績單(Official transcripts for all courses taken)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證影本(A copy of student ID) <input type="checkbox"/> 3.居留證(A copy of ROC (Taiwan) Resident Certificate)			
審查結果 Examination result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核獎時間：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核發獎學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_____			

## 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TSU Regulation Governing Foreign Student Scholarship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外文姓名 English Name		相片 Photo
國籍 Nationality		性別 Gender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居留證號碼 ARC Number		
就讀學院 College		就讀系所 Department		
學號 REG. Number		年級 Grade		
聯絡電話 Telephone		電子信箱 E-mail		
通訊地址 Address				
曾得過何種獎學金? Have you ever received any scholarshi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1. 名稱 (the title of scholarship) _____ 受獎時間 (Duration of receiving the scholarship)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2. 名稱 (the title of scholarship) _____ 受獎時間 (Duration of receiving the scholarship)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學業表現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業成績總平均 GPA of most current/one semester			
	操性成績 Character Reference of most current/one semester			
申請證件 Required Documents	<input type="checkbox"/> 1.成績單(Official transcripts for all courses taken)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證影本(A copy of student ID) <input type="checkbox"/> 3.居留證(A copy of ROC (Taiwan) Resident Certificate)			
審查結果 Examination result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核獎時間：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核發獎學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_____			

## 台灣首府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11月4日

編號	第十四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原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已更變為國際交流中心，擬重新修正本要點之部分條文內容。 二、本案業經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109.10.22)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b>照案通過</b>	

## 台灣首府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3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 <u>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u> 提出申請。	五、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 <del>國際及兩岸事務</del> 提出申請	文字修正

## 台灣首府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法規原文)

103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制定《台灣首府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

三、申請資格：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家境清寒僑生。(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

(二)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

(三)未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者。

四、補助原則：

(一)名額計算：

1.由教育部根據各校在學僑生人數所核定之補助名額。

2.一年級分配名額以在學僑生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餘為二年級以上之彈性分配名額。

(二)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支給標準額度依教育部會計年度預算為準，教育部於每年三月前公告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一年(自當年開學九月至翌年八月)，應屆畢業生支給至次年六月止。

(三)經核定後因故休、退學者、或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大過以上處分或開除學籍者，均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四)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五、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檢附文件：

1.一年級僑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附件一)、清寒僑生申請助學金積分表(以下簡稱積分表)(附件二)及清寒相關證明。

2.二年級以上僑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清寒僑生申請助學金積分表、清寒

相關證明及成績證明。

- 3.所提清寒相關證明，需就積分表所列各項目，依實際情形提出醫院診療證明、就學兄弟姊妹在學證明，及清寒證明等；清寒證明之內容應敘明家人是否工作(含自營)、房屋是否自有(是否需貸款、需租屋或借宿)。
- 4.家長在台設籍者，其上年度經核定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5.轉學僑生應檢具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規定之成績證明。

六、審查作業：

(一)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二)審查標準：

- 1.依「台灣首府大學清寒僑生申請助學金積分表」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
- 2.一年級申請者依積分表之清寒積分排序，二年級以上之申請者依積分表之總分排序，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台灣首府大學清寒僑生申請助學金積分表」之項目排序。
- 3.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得於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原則內彈性調整之。

七、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103年5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制定《台灣首府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

三、申請資格：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家境清寒僑生。(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

(二)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

(三)未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者。

四、補助原則：

(一)名額計算：

1.由教育部根據各校在學僑生人數所核定之補助名額。

2.一年級分配名額以在學僑生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餘為二年級以上之彈性分配名額。

(二)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支給標準額度依教育部會計年度預算為準，教育部於每年三月前公告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一年(自當年開學九月至翌年八月)，應屆畢業生支給至次年六月止。

(三)經核定後因故休、退學者、或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大過以上處分或開除學籍者，均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四)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五、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二)檢附文件：

1.一年級僑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附件一)、清寒僑生申請助學金積分表(以下簡稱積分表)(附件二)及清寒相關證明。

2.二年級以上僑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清寒僑生申請助學金積分表、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證明。

3.所提清寒相關證明，需就積分表所列各項目，依實際情形提出醫院診療證明、就學兄弟姐妹在學證明，及清寒證明等；清寒證明之內容應敘明家人是否工作(含自營)、房屋是否自有(是否需貸款、需租屋或借宿)。

4.家長在台設籍者，其上年度經核定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5.轉學僑生應檢具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規定之成績證明。

六、審查作業：

(一)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二)審查標準：

- 1.依「台灣首府大學清寒僑生申請助學金積分量表」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
- 2.一年級申請者依積分表之清寒積分排序，二年級以上之申請者依積分表之總分排序，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台灣首府大學清寒僑生申請助學金積分量表」之項目排序。
- 3.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得於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原則內彈性調整之。

七、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學號					系級					性別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	年 月 日			僑居地		
入學文號						抵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現在地址								電話			
								手機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址								電話			
護照號碼											
學業 成績	上學期				總 平均	操行 成績	上學期				總 平均
	下學期						下學期				
家 屬											
稱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及 職 稱			居 住 地 址					
父											
母											
<p>以下各項依你的情況，分別選擇在 ( ) 內劃『√』；有金額者請分別填上</p> <p>一、家庭經濟狀況：1.富裕 ( ) 2.中等 ( ) 3.清寒 ( )</p> <p>二、誰負擔家庭生活費用：1.祖父母 ( ) 2.父母 ( ) 3.兄姐 ( ) 4.其他 ( )</p> <p>三、有無不動產：1.有 ( ) 2.無 ( )，價值新台幣 元</p> <p>四、家中每月收入共新台幣 元，支出新台幣 元</p> <p>五、在校每月生活費用約需新台幣 元</p> <p>六、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1.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 ) 2.由在台家屬接濟 ( ) 3.由僑居地親友接濟 ( ) 4.由在台親屬接濟 ( ) 5.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 ) 6.靠僑生工讀金或救助學金維持 ( )</p>											
申請人 簽名					輔導人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初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初審資格					

台灣首府大學 清寒僑生申請助學金積分量表 年 月 日

姓名		系級		學號	
住址					
僑居地		連絡電話			
量表內容		配分		自評 得分	審核 得分
1、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12 父身亡……………10 母身亡……………8 單親家庭……………6 扶養祖父母……………4 雙親健在……………2			
2、身心障礙、重病或須長期治療與否？（附醫院證明）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10 家人為身心障礙者……………8 本人重病需長期治療者…6 家人重病需長期治療者…4 無……………2			
3、家中就學人數？（附在學證明）		5人以上就學……………10 4人以上就學……………8 3人以上就學……………6 2人以上就學……………4 1人以上就學……………2			
4、全家工作人口數？		家人全無工作……………8 有打零工者……………6 1人有固定工作（含自營）4 2人有固定工作（含自營）2			
5、學費及生活費來源？		銀行貸款……………8 打工所得……………6 親友協助……………4 父母提供……………2			
6、家中房屋是否自有？		借宿……………8 租屋……………6 自有，有房貸……………4 自有，無房貸……………2			
7、檢附清寒證明		政府機構出具……………14 由僑居地學校出具……………10 由僑居地民間團體出具…6			
8、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影響生計或有特殊情況表未列舉者……………10					

清寒積分		小計		
9、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01 分以上.....	10		
	75.01-80 分.....	8		
	70.01-75 分.....	6		
	65.01-70 分.....	4		
	60-65 分 .....	2		
10、上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88.01 分以上.....	10		
	86.01-88 分 .....	8		
	84.01-86 分 .....	6		
	82.01-84 分 .....	4		
	80-82 分 .....	2		
總分		合計		
請簡述家庭 清寒情況及 申請助學金 原因				
申請人自評簽章：				
師長推薦意見（簽章）：				
僑生輔導人員簽章：				
僑生輔導單位主管簽章：				